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MingDong Electric Power CO., LTD.

二〇〇七年年度报告

二〇〇八年四月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刘宗廷先生因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委托董事林国勋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郑其桂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方守卫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1
二、公司简介.....	2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
六、公司治理结构.....	12
七、股东大会简介	19
八、董事会报告	19
九、监事会报告	33
十、重要事项	34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41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87
附：会计报表	



二、公司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Fujian Mingdong Electric Power Limited Company

公司英文简称：MEP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其桂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谢锦荣

证券事务代表：陈 胜

联系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 143 号华隆大厦 8-10 楼

电话：(0593) 2366606 (0593) 2096666-6666

传真：(0593) 2098993

电子信箱：mepxjl@126.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 143 号华隆大厦 8-10 楼

公司办公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 143 号华隆大厦 8-10 楼

邮政编码：352100

电子邮箱：mddl88@public.ndptt.fj.cn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闽东电力

股票代码：000993

(七)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0 年 7 月 20 日

首次变更注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安市中兴街头 71 号

第二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1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次变更注册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南路 111 号

第三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3 年 5 月 19 日

第三次变更注册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 143 号华隆大厦 8-10 楼

第四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6 年 12 月 20 日

第四次变更注册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 143 号华隆大厦 8-10 楼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8 年 1 月 3 日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 143 号华隆大厦 8-10 楼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10046

税务登记证号：350902705100343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7-18 层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利润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7 年度
营业利润	36,690,216.55
利润总额	35,669,65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66,26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55,10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47,704.58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4,075.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84,640.17
减：所得税影响数	22,495.22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45,782.41
合 计	-1,088,842.18



(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200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60,552,546.30	290,270,593.96	294,889,722.98	-11.64	260,875,428.14	265,170,688.79
利润总额	35,669,652.00	60,731,994.03	64,557,155.02	-44.75	57,790,931.25	61,641,10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66,265.65	32,328,592.86	36,553,880.20	-41.28	56,587,581.92	59,167,19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55,107.83	30,779,510.00	35,004,797.34	-35.57	33,314,551.12	35,894,16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47,704.58	110,398,189.41	110,398,189.41	67.62	257,094,172.18	257,094,172.18
项目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451,837,220.55	2,094,071,376.57	2,140,286,814.42	14.56	1,982,404,047.65	2,027,568,465.05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375,449,294.75	1,244,430,577.13	1,374,021,844.95	0.10	1,216,101,260.61	1,261,265,678.01

2、主要财务指标

	2007 年	200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9	0.10	-40	0.19	0.20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9	0.10	-40	0.19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8	0.09	-33.33	0.11	0.1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64	2.60	2.84	减少 1.2 个百分点	4.65	4.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2.62	2.88	减少 1.23 个百分点	4.77	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72	2.47	2.71	减少 0.99 个百分点	2.74	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2.50	2.75	减少 1.02 个百分点	2.81	2.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0	0.30	0.30	66.67	0.86	0.86



	2007 年 末	2006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52	3.34	3.46	1.73	4.05	4.20

注：(1)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要求计算的2007年指标数据如下：

项 目	报告期利润(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营业利润	36,690,216.55	2.79	2.82	0.10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66,265.65	1.64	1.65	0.06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55,107.83	1.72	1.73	0.06	0.06

(三)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373,000,000.00	1,051,221,896.88	25,279,832.28	-160,137,410.92	84,657,526.71	1,374,021,844.95
本期增加		608,000.00		21,466,265.65		22,074,265.65
本期减少					20,646,815.85	20,646,815.85
期末数	373,000,000.00	1,051,829,896.88	25,279,832.28	-138,671,145.27	64,010,710.86	1,375,449,294.75
变动原因		本期增加数为按股权比例转入投资单位增加的资本公积		本年度生产经营产生的利润	主要为控股公司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外方25%股权完成收购,持股比例上升为100%所致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截止2007年12月31日)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0	53.62%				-1530000	-1530000	198470000	53.21%
1、国家持股股份	198470000	53.21%						198470000	53.21%
2、国有法人持股	358000	0.10%				-358000	-35800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172000	0.31%				-1172000	-1172000	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72000	0.31%				-1172000	-11720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自然人持有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000000	46.38%				1530000	1530000	174530000	46.79%
1、人民币普通股	173000000	46.38%				1530000	1530000	174530000	46.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73000000	100%						373000000	1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98,470,000	0	0	198,470,000	股改承诺限售股份	2009年8月2日
宁德市电力电器厂	456,000	456,000	0	0	股改承诺限售股份	2007年8月10日
福建省闽东水电综合服务公司	390,000	390,000	0	0	股改承诺限售股份	2007年8月10日
宁德市电力勘察设计所	358,000	358,000	0	0	股改承诺限售股份	2007年8月10日
宁德市昌达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326,000	326,000	0	0	股改承诺限售股份	2007年8月10日
合计	200,000,000	1,530,000	0	198,470,000	-	-

3、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内，公司没有新发行的股票或衍生证券。

(2)2006年7月24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7300万股的方案。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37300万股。

按照股改承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宁德市电力电器厂、福建省闽东水电综合服务公司、宁德市电力勘察设计所、宁德市昌达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1530000股限售期已满，于2007年8月10日上市流通（详见2007年8月8日刊登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份总数不变，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9847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53.21%，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7453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46.79%。



(3) 公司没有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情况介绍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东合计数为 49333 户。

2、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9333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股)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53.21	198470000	198470000	95000000
王华强	其他	0.55	1344471	0	0
王梅安	其他	0.51	715970	0	0
余小红	其他	0.36	679650	0	0
许美琴	其他	0.32	667612	0	0
陈晓惠	其他	0.17	639232	0	0
陈天助	其他	0.16	628855	0	0
周俊茂	其他	0.14	600000	0	0
左枚桂	其他	0.12	576500	0	0
吴丹红	其他	0.12	568200	0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王华强	1344471		A 股		
王梅安	715970		A 股		
余小红	679650		A 股		
许美琴	667612		A 股		
陈晓惠	639232		A 股		
陈天助	628855		A 股		
周俊茂	600000		A 股		
左枚桂	576500		A 股		
吴丹红	568200		A 股		
张文英	565600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国家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宗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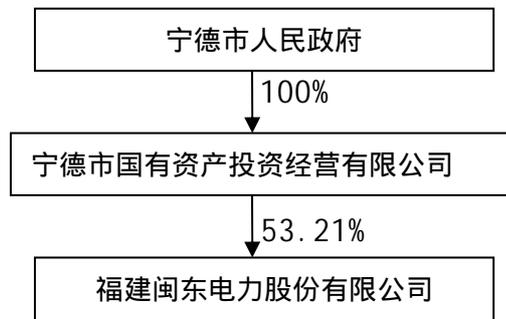
(3)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5 日

(4)注册资本：10 亿元

(5)经营范围：接受市国资委委托，从事委托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产权营运，行使出资者职能，实业投资，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98,470,000	2009年8月1日	198,470,000	注

注：(1)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2) 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提议修改公司章程，增加“ 股东有权要求公司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公司弥补亏损后，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65% ” 的条款，并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可行权股数	已行权股数	行权价	期末股票市价	
周敦彬	董事长	男	61	2004.12~2008.01	0	0	无	31.02	0	0	0	0	否
刘宗廷	董事	男	49	2004.12~2008.01	0	0	无	1.20	0	0	0	0	是
	2004.12~2007.8			15.12									
何邦恒	总经理	男	46	2007.8~2008.01	0	0	无	8.21	0	0	0	0	否
杨立功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51	2004.12~2008.01	0	0	无	20.38	0	0	0	0	否
丁玉钊	董事	男	53	2004.12~2008.01	0	0	无	3.60	0	0	0	0	是
林国勋	董事	男	35	2004.12~2008.01	0	0	无	3.60	0	0	0	0	是
兰承梅	董事	男	53	2005.10~2008.01	0	0	无	3.60	0	0	0	0	是
黄南山	独立董事	男	45	2005.7~2008.01	0	0	无	4	0	0	0	0	否
林永经	独立董事	男	64	2005.10~2008.01	0	0	无	4	0	0	0	0	否
郭俊秀	独立董事	男	42	2005.10~2008.01	0	0	无	4	0	0	0	0	否
叶斌	监事召集人	男	44	2004.12~2008.01	0	0	无	2.20	0	0	0	0	是
缪育祥	监事	男	42	2004.12~2008.01	0	0	无	2.20	0	0	0	0	是
林辉	监事	男	53	2004.12~2008.01	0	0	无	5.41	0	0	0	0	否
杨建华	副总经理	男	52	2004.12~	0	0	无	19.68	0	0	0	0	否
谢锦荣	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05.7~	0	0	无	17.68	0	0	0	0	否
杨小明	财务总监	男	45	2005.10~	0	0	无	20.51	0	0	0	0	否
张成文	副总经理	男	44	2007.9~	0	0	无	3.38	0	0	0	0	否

2、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周敦彬，大学本科。曾任宁德地区计委综合科科长、宁德地区计委副主任、党组成员，宁德地区、宁德市计委主任，党组书记。报告期内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宗廷，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福建省福安市纪检委副书记兼任穆阳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穆阳镇党委书记、穆阳镇镇长；中共福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兼任福安市财委口党委书记、财委主任，福建大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安市恒实担保公司董事长，福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邦恒，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曾任宁德县福口林场技术员、生产组负责人；宁德县蕉城镇团委干部、团委副书记；宁德县蕉城镇党委秘书、党委委员；宁德市（县级）委组织部组织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副科组织员；宁德市（县级）蕉南办事处主任；宁德市（县级）委办公室主任；宁德市（县级）交通局局长、市长助理；宁德市交通局纪检组长；中共霞浦县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报告期内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丁玉钊，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闽东电网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宁德地区电力公司副经理、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芹山办”主任、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闽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报告期内任宁德市国资委主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国勋，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闽东福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宁德市三都澳大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立功，大专文化，工程师。曾任宁德电力公司工程公司副经理、宁德市电力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兰承梅，大学本科。曾任宁德地区农业局干部、宁德地区农委干部科副科长、霞浦县农委副主任、霞浦县茶叶局局长、体改委主任、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报告期内任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南山，硕士。曾任福建省华安水力发电厂检修管理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福建龙岩万安溪水力发电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报告期内任福建闽东水电开发公司副总经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永经，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国防科委 8601 工程处财务负责人、电子部第 41 研究所财务处长、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福建省财政厅副厅长。现任福建省国资管理学会会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俊秀，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法学博士学位。曾任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东亚银行厦门分行、厦门厦商旅游集团公司、柯达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外部）法律顾问、台湾宝岛眼镜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厦门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厦门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厦门市仲裁委员会、太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报告期内任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总法律顾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斌，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宁德市国资局副局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德市三都澳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缪育祥，大学本科，会计师。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闽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宁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林辉，大学本科，曾任霞浦县电力公司通讯室主任。现任霞浦发电分公司调度室主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杨建华，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闽东变压器厂厂长、宁德地区电力公司生管科科长、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闽东电力勘察设计所所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谢锦荣，大学本科。曾任穆阳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兼任穆阳镇纪检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福安市溪潭镇人大主席、党委副书记、溪潭镇人民政府镇长。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小明，硕士，高级会计师、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福建省林业工程公司总会计师。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成文，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宁德市审计局干部、宁德市审计局综合科副科长、宁德市审计局审计科科长、闽东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闽东远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



宁德市财经学校总支副书记、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年度报酬情况

(1) 根据 2005 年 7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及 200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及分配方案（详见 200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 根据 200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二 00 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7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中财务指标调节系数的具体指标和考核办法的议案》，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详见 2006 年 11 月 10 日和 2007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4、离任或聘任情况

2007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刘宗廷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和《关于聘任何邦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刘宗廷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聘请何邦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详见 2007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7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成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请张成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详见 2007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 公司员工情况

单位：人

总数	专业构成			文化结构						离退休人数
	生产人员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硕士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技校高中	初中及以下	
2130	1072	556	502	4	77	371	236	781	661	328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文件要求，结合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化管理，改进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强化了对所属公司的管理，使公司的治理制度体系逐步完善，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得到有效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福建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将公司的规章制度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挂载，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自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的有针对性的整改，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说明》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接待与推广制度》和《公司社会责任制度》等制度，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全体股东获取信息的公开性和公平性。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及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各项风险的防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黄南山	19	15	4	0
郭俊秀	19	12	7	0
林永经	19	18	1	0



2、报告期内无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严格分开，各自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1、内部控制制度综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以“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及整改活动为契机，以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为重点，全面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和有效监督。

2007年5月，公司制订了《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各个阶段的时间、任务和要求，有序展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根据《方案》，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担任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本着全面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以求真务实的态度，切实开展公司治理自查整改工作。同时，公司将《公司章程》(2006年11月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6年12月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06年8月修订)等公司章程、制度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栏目挂载，并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三会”运作、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认真查找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2007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自查，针对公司治理存在的不足提出了相应的整改计划并明确了责任人。7月6日，《自查报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同日，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了《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



要求，并在公司管理当局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得到了不断的发展和完善。实际运行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安全高效运行，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1)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能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经投资评审小组前期调研、充分论证评审后，报董事会审议，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同类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投资事项还需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制定《外派人员管理规定》，对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委派制，对参股公司委派产权代表并实行产权代表重大事项授权制，实现对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控制管理。公司制定《外派人员绩效考核实施细则》，以制度形式明确外派人员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以及派驻单位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项的报告程序、时间和责任，加强对外派人员的绩效考核，促进外派人员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对外投资股权安全，提高公司对外投资效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检查办法》相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控股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进行专项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一些问题，制作统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下发执行，并督促各控股公司做好整改落实，建立控股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健全控股公司对外担保、借款、财产抵押、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审批程序和报告制度，有力推进控股公司规范运作。

(2) 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能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的程序和审批权限，《公司章程》中也明确：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至目前与公司关联人没有存在关联交易。

(3) 对外担保的管理。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能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为公司或者绝对控股子公司取得借款或反担保而进行的担保，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为公司或者绝对控股子公司其他事项进行担保，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接受他人担保而需要为他人进行的互换担保，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或累计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50%；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的任何担保，按《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严格控制担保的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集中管理，下属单位不允许自行对外担保，对所属控股、参股单位担保按照投资比例提供担保金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以来，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能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担保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并按照《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没有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4) 信息披露情况。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部、室、各分公司、控股公司的主管领导，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知悉发生或拟发生应披露事项时，能够在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的披露公司定期报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重大交易事项、对外担保事项、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以及其它应披露事项，不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方式代替公司公告，在信息披露前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不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进行内幕交易，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平等获得信息；同时公司不断增加自愿性披露和持续性披露的内容。

(5) 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以来，对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挪用的募集资金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予以弥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凡属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债务管理费用等交易事项，都由相关部门提出可行性报告，经营班子进行前期工作后，总经理办公会议提出意见，经公司投资评审机构审查，战略委员会论证研究后按审批权限报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单项交易标的（担保除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连续十二个月内同类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超过上述标准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下属单位的银行借款实行统一安排、统一管理的“资金统借统还”制度；实行收支两条线，有效降低财务费用。

（6）预算管理执行情况。公司预算委员会围绕公司战略要求和发展规划，以业务、投资、筹融资预算为基础，以利润总额为目标，科学编制预算；年度预算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预算指标层层分解到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内部岗位，认真组织实施；公司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和考核体系，利用各种报表监控预算的执行情况，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组织公司审计室进行预算审计，纠正预算的执行偏差，维护预算管理的严肃性，预算执行情况考核与年度经济责任制考核结合进行，与各预算执行单位负责人奖惩挂钩。公司能严格按照年度预算进行支出，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

（7）安全生产状况。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保障、监督和考核体系；公司与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与各厂（站）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层层落实责任。加强督查，每年对下属公司进行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不定期的抽查，对安全隐患制定整改措施，优先安排资金加以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制定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员工培训，新上岗人员必须经过正式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按国家规定，经过有关部门专业培训后持证上岗。公司对下属公司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状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落实奖惩。2007 年公司成功地抵御了“圣帕”、“韦帕”、“罗莎”等台风的影响，为全年任务的完成提供了有力保障，实现了无人身伤、亡事故，无设备重、特大事故，无“五种误操作”事故，大坝垮塌事故及水淹厂房等事故，全年实现了 3 个安全百日无事故记录。

（8）内部审计制度执行情况。根据《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依法对分公司、控股公司的财务收支情况及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部分公司出具了审计意见，并进行后续审计，落实整改措施，通过审计，改善了分公司、控股公司管理上的一些薄弱环节，堵塞管理漏洞，加强了内部管理和监督，保证了各项资金运作与循环的有效性，提高经济效益。



3、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在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后，对公司治理提出了以下整改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规定要求；

(2) 公司部分董事存在多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未能真正做到勤勉尽责。

(3) 尚未建立起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进行了及时的整改：

(1)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 12 月进行的董事会换届工作，及时调整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结构，使这三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 公司向新一届公司董事强调勤勉尽责的义务，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意识，适时安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传达学习资料，使其进一步加深对完善公司治理、接受监管重要性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增强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熟悉公司治理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3) 公司已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建立起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并制定制止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及对相关责任人的追究制度。

4、内控制度的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不断的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结合“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健全、合理、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和勤勉尽责意识得到增强，日常运作进一步规范，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公司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确定了各级审批的金额和权限，有效地控制了经营活动的风险；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提供了保障；公司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了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信息披露准确、及时、



完整，保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地保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还将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而促进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

(五)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相关奖励制度的建立、实施情况：公司不断改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和相关激励与约束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提出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财务指标和考核办法，并经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相关规定领取报酬。

七、股东大会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情况简介如下：

(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7 年 4 月 17 日，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福建省宁德市环城路 143 号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 8 层第二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周敦彬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 年 1 月 12 日，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福建省宁德市环城路 143 号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 8 层第二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周敦彬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 2007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 年 8 月 14 日，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福建省宁德市环城路 143 号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 8 层第二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周敦彬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八、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确立以电力主业为主导地位的战略方针，加大主业投资，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强化生产经营。2007 年，公司进一步强化主业生产经营管理，加大电费回收管理，减少坏帐、呆帐带来的资金成本压力，提高企业效益；加强对外投资非主业项目的运作，加紧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同时进一步理顺公司对外投资关系。

2007 年度，公司全年完成发电量 84613 万千瓦时，比上年度减少了 14.89%，完成售电量 82505 万千瓦时，比上年度减少了 14.96%；营业收入为 2605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了 11.64%，其中售电业务收入为 23142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了 13.68%；实现营业利润 3669 万元，比上年度(调整后)减少了 297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47 万元，比上年度(调整后)减少了 150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在地本报告期降雨量下降导致售电收入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销售	231,422,426.16	122,534,796.77	47.05	-13.68	2.41	-15.03
自来水销售	19,339,131.74	13,366,043.76	30.89	20.80	22.69	-3.33
工程施工	6,723,326.70	4,870,773.60	27.55	9.34	3.17	18.66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福建省	260,552,546.30	-11.64

(2)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是所在经营区域唯一以经营发电为主营业务的集团化公司。公司目前所属十一家发电分公司或控股公司及下属十九座发电站分布在福建省宁德市除古田县以外的其他县（市、区），并主要向宁德市电业局或其下属各供电分公司趸售上网电量。公司上网电量目前执行的平均上网电价为 0.278 元/千瓦时（不含税）。

(3) 报告期内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应收帐款	21,123,273.71	0.86	19,203,386.05	0.90	10.00
其他应收款	9,130,046.84	0.37	15,584,603.41	0.73	-41.42
预付帐款	18,566,449.36	0.76	41,178,289.73	1.92	-54.91
存货	400,863,527.23	16.35	312,135,161.46	14.58	28.43
投资性房地产	10,903,520.13	0.44	11,304,836.46	0.53	-3.55
长期股权投资	252,716,795.72	10.31	239,366,616.21	11.18	5.58
固定资产	872,983,606.25	35.61	901,652,038.89	42.13	-3.18
在建工程	504,222,480.84	20.57	350,153,804.52	16.36	44.00
短期借款	438,030,000.00	17.87	315,905,453.74	14.76	38.66
预收帐款	230,387,462.26	9.40	12,398,287.26	0.58	1,758.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500,000.00	1.00	105,962,215.00	4.95	-76.88
长期借款	270,110,110.00	11.02	184,667,360.00	8.63	46.27
总资产	2,451,837,220.55	---	2,140,286,814.42	---	14.56

以上变动幅度较大项目的主要原因如下：

应收帐款较期初数增加 10%，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应收电费增加；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数减少了 41.42%，主要原因为：(1)本年度收回部份欠款；(2)本年度核销部份坏帐；

预付帐款较期初数减少了 54.91%，主要原因为将预付的收购福建福安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5%股权款及预付的线路收购款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

存货较期初数增加了 28.43%，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开发成本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数增加了 5.58%，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完成对子公司福建福安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外方 25%股权的收购；

在建工程较期初数增加了 44%，主要原因为闽东水电站新三级扩建工程支出及子公司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工程支出增加；

短期借款较期初数增加了 38.66%，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统一集团授信，用短期借款置换子公司的借款；



预收帐款较期初数增加了 1758.22%，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收商品房销售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期初数减少 76.88%，主要为公司归还了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较期初数增加了 46.27%，主要原因为子公司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增加。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所得税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调整后)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365,197.47	-	---
管理费用	64,827,002.64	81,533,289.08	-20.49
财务费用	25,510,810.82	24,396,478.26	4.57
所得税	14,956,051.07	28,786,567.98	-48.05

以上增减幅度较大项目的主要原因如下：

销售费用本年发生额为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数下降了 20.49%，主要原因为：（1）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将部份原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调整进入营业成本；（2）本年度职工薪酬额度下降；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57%，主要原因为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导致银行借款利息增加；

所得税较上年同期数下降 48.05%，主要原因为应纳税所得比上年同期减少。

（4）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调整后)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47,704.58	110,398,189.41	6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81,370.67	-114,873,508.35	-3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81,920.21	17,112,418.97	358.63

以上增减幅度较大项目的主要原因如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增加了 67.62%，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收售房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减少了 37.27%，主要因为本年度闽东水电站新三级扩建工程支出及子公司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工程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增加了 358.63%，主要因为本年度子公司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增加。

(5)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控股公司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黄兰溪一级、二级水电站发电业务,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10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1472 万元,净资产为 9538 万元,本报告期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71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542 万元,实现净利润 320 万元,本公司按股比确认投资收益 320 万元,占本期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4%。该公司 2007 年度净利润同比出现减少,主要因为公司所在地降雨量减少导致发电量下降所致。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自来水供应、安装,水暖管件、灰铸铁件,低合金、钢管零售等,注册资本 2,4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95%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6310 万元,净资产 2600 万元,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78 万元。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注册资本为 14,7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91.84%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45515 万元,净资产为 13704 万元,目前该公司正处于商品房开发期,因此本报告期产生亏损 345 万元。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酒店筹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60.72%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2053 万元,净资产为 9579 万元,目前该公司已停工,因此本报告期产生亏损 131 万元。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筹建),注册资本为 4,6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7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5870 万元,净资产为 4600 万元,该公司目前仍处于建设期间。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建设和经营福建省闽东水电站扩建工程和其他水电站,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本公司拥有10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37056万元,净资产为12560万元,该公司目前工程建设和安装基本完工,已进入并网调试阶段,待并网测试通过后投产发电。

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制造及原辅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家电电器批发零售;饮食、住宿娱乐服务,糖烟酒零售等,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公司拥有10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2569万元,净资产为2099万元,本报告期由于停业产生亏损30万元。

、参股公司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类船舶制造、安装、修理等,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本公司拥有32%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309185万元,净资产为32081万元,本报告期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800万元,实现营业利润5095万元,实现净利润4229万元,本公司按股比确认投资收益1353万元,占本期公司实现净利润的61%。该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同比出现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造船收入增加所致。

江苏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沪浮璜公路经营,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本公司拥有40%股权。由于本公司与江苏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正在进行诉讼,本年停止按权益法核算,改按成本法核算。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经营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站和其他水电站等,注册资本为9,300万元,本公司拥有3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64129万元,净资产为9059万元,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为亏损290万元。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船舶制造及维修,钢结构加工等,注册资本为3825万元,本公司拥有3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20174万元,净资产为3852万元,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为27万元。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45% 股权。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对该公司长期股权账面价值 16,964,608.52 元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2008 年公司主业面临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格局

2008 年，公司将继续紧紧围绕电力为主的发展方向，整合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团队的积极性，完成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

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将继续鼓励发展和使用水电等清洁能源，在水电项目建设和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水电项目仍具有较好的前景。公司也再次确立了发展主业的战略，凭借长期积累的电力主业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等方面的经验，集人才、技术等优势，配置公司内部资源，集中力量做强主业扩大主业规模：一是根据市场情况，适时收购一些已建成的电站；二是对现有的电站进行技改，提高装机容量和发电能力；三是积极争取区内剩余的可供开发的水电资源的开发权；四是积极做好向其他电力如抽水蓄能、风力发电等拓展的基础工作，在条件成熟时介入其他电力的建设与发展。

随着福建省发电企业新增发电机组装机容量的不断投产，全省特别是闽东地区用电紧张的局面得到缓解。由于目前供电企业仍然处于垄断地位，“发供分离、竞价上网”的机制尚未完全形成，而公司的水电站调节能力不足且大部分电量上地方网，在丰水期将造成电量上网的激烈竞争，有时会造成弃水窝电的现象。

2008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和供电企业的协调，做好电力营销工作，科学调节水库库容，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增加发电量和供电量，积极做好电量电价管理工作。

(2) 发展机遇与挑战及新年度经营计划

2008 年度公司确立了“立足主业，发展他业”、“着眼长远，长中短结合”的战略方针，在做大做强核心产业电力的同时，逐步拓展其他产业，积极参与环三都澳项目建设，适当发展房地产、船舶、港口码头等其他行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同时，公司提出两手抓，一手抓发展，一手抓处理遗留问题。为此，公司应采取以



下措施：着力安全生产，促进安全生产与企业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着力产业研究，致力项目运作，推动又好又快发展。主业方面经营，继续落实经营目标责任制，提高主业经济效益，一抓电量，促增产；二抓电价，促增收；三抓电费，促回收；四抓重点，破疑难。其他行业方面经营，建立经营目标责任制，提高其他行业经济效益，一要深化控股子公司管理；二是加强参股公司监管；三是破解投资项目遗留问题；着力改革创新，致力探索开拓，排除公司发展障碍；着力于规范管理，致力提高水平，夯实公司发展基础；着力队伍建设，致力提高素质，培育企业发展人才，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3）公司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

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外，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主要为主业及其他行业投资发展的需要，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融资，努力降低融资成本。

（4）风险因素及对策

公司目前主要存在的风险因素包括：

公司主营电力和水的生产与销售，存在购水费和水资源费变化增加发电成本上升而影响效益的风险；同时，由于公司主营水力发电，全年降水量分布不均，可能造成丰水期弃水窝电而枯水期发电不足的风险，以及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造成大坝、厂房、渠道受损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电量主要输送宁德市区域电网和福建省电网，由于供电网垄断经营，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而闽东地区经济发展对用电需求的增长滞后于区内电力总装机容量的增长，可能造成公司与其他发电企业竞争电量上网的风险加剧；

受CPI涨幅持续升高，原材料、设备、人力成本增加，特别是公司员工增加工资的压力加大，可能造成公司生产和经营成本的提升；同时，国家为防止经济过热和通货膨胀对电力价格调整实施较严格的宏观调控，可能影响公司主业效益的增长；

国家实施从紧的货币政策，连续调升贷款利率，公司项目建设资金获得难度增加，可能存在影响项目进度和增加财务费用的风险；在建项目资本金的大量投入，长期偿债压力加大，从而加大公司资金成本压力的风险；



针对公司现存的风险因素，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及时掌握电站水库水文情况，科学调度，合理调节库容，采取“以丰补欠”，争取多发少损，对现有的机组进行技改，挖掘潜力，避开丰水期维修，减少弃水浪费，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与上游调节水库签订较长期的供水协议，保障水资源价格和供给稳定；同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稳定安全生产局面，减少安全事故和损失；

加强市场营销工作，理顺发供电关系，密切关注电价，积极争取电量电价政策，签订供电合同，协调电价执行，确保电价落实到位；加大电费回收力度，加强管理，降低度电成本；同时适当并购盈利能力较强、生产基础条件较好的电站或盈利能力较好的其他非主业项目，提高经营效益。

积极拓展和优化融资渠道，合理降低资金成本，减少资金沉淀，同时做好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调整资金结构，提高资金周转速度和利用率，切实降低国家宏观调控带来资金成本的压力；加强财务成本控制，压缩非生产性支出，降低财务费用；把握国家清洁能源发展鼓励政策和推进环保、节能等支持政策的机遇，积极争取政策资金促进公司发展；

加快对盈利性较差的非主业项目的处置步伐，回笼资金，加大对应收账款和债务的催收力度，增加公司现金流，加强对保留的非主业项目的经营管理，妥善解决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和纠纷，提高对外股权投资的收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二）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11,179.00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08.8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0,015.7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1、闽东水电站扩建	否	40,433.80	12,308.80	否	4,852	—
2、柘荣县龙溪梯级电站技改	否	3,650.00	3,650.00	是	968	198.78
3、受让福建福安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75%股权	否	9,360.00	9,360.00	是	945	319.52
4、收购寿宁车岭二级水电站资产	是	5,942.13	—	—	—	—



5、古田县双口渡电站, 据合同, 本公司投入比例为 80%	是	12,256.10	—	—	—	—
6、宁德洪口水电站	是	35,000.00	—	—	—	—
7、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36.97	4,536.97	—	—	289.91
合计		111,179.00	29,855.77	—	6,765	808.21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因项目资金 34,014.67 万元于 2004 年被挪用, 造成项目进展延缓。2005 年 9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闽东水电站扩建工程的议案》, 将该项目原来的指挥部运作方式改变为公司法人运作方式, 成立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建设, 以促使闽东水电站扩建工程的尽早竣工, 切实维护股东权益(详见 2005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截止目前, 该项目总投入资金 37,560 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2,308.80 万元, 其他资金投入 25,251.20 万元。该项目原预计在 2007 年 8 月投产发电, 但由于征地、气候等原因耽误了工期。目前工程建设和安装基本完工, 已进入并网调试阶段, 待并网测试通过后投产发电。</p> <p>2、柘荣县龙溪梯级电站技改工程建成后由于上网电量受制, 电价不到位, 没有达到预期收益。</p> <p>3、福建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本年度由于流域内降雨量下降, 造成发电量减少, 没有达到预期收益。</p>					
变更原因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程序及	<p>1、公司拟与古田县电力公司合资组建“古田双口渡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开发该电站,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其中, 公司出资 80%, 古田县电力公司出资 20%。项目建设资金缺额部分由公司与古田县电力公司按照出资比例继续注入。公司拟投入 12,256.1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的建设。福建省电力体制改革后, 原投资各方因无法解决电力输出线路问题, 故无法按原计划进行投资。2002 年 6 月 25 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并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做详细披露。</p> <p>2、原拟投资宁德市洪口水电站, 由于宁德洪口水电站项目属跨区域送电电站, 且当时正逢福建省电力体制改革而该电站供用电合同主体发生变化, 在新的供用电协议签订之前, 该电站投资效益的不确定因素增大, 故公司未与合作方签订正式的合作合同。2001 年 12 月 29 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并于 2002 年 1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做详细披露。</p> <p>3、寿宁车岭二级水电站的原股东要求我司在收购该电站的价格上提高为 8,000 万元, 并收购原寿宁县所属的坑兜电站。公司董事会认为, 原股东的要求缺乏依据, 无法满足其要求, 致使收购行为无法实施。2003 年 10 月 22 日, 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该笔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为建设屏南上培水电站技改工程, 并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做详细披露。</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应结余募集资金为 31,470.10 万元, 其中:</p> <p>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6.84 万元;</p> <p>2、1 亿元作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p> <p>3、其余的 21,403.26 万元于 2004 年被挪用于偿还银行借款。</p>					

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变更投资项目的资金总额	53,198.23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变更项目的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屏南县上培水电站技改工程	收购寿宁车岭二级水电站资产	5,942.13	5,942.13	是	888.77	752.28
投资 3,900 万元联合开发寿宁牛头山水电站	古田县双口渡电	3,900.00	2,925.00	是	672.95	-87.08



投资 6,055 万元开发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站,据合同,本公司投入比例为 80%	6,055.00	4,008.00	否	467.46	—
投资 1,050 万元收购霞浦新三级电站		1,050.00	1,033.74	是	134.78	11.29
用 1,251.1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1,251.10	1,251.10	是	—	79.95
投资 8000 万元设立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洪口水电站	8,000.00	8,000.00	是	960	1,353.21
用 2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是	—	1,725.30
合计	-	53,198.23	50,159.97	—	3,123.96	3,834.95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屏南县上培电站技改工程因本年度流域内降雨量下降,造成发电量减少,没有达到预期收益。</p> <p>2、投资寿宁牛头山水电站项目,因库区复建工程未完工,库区移民工作未完成,造成大坝无法正常蓄水,又遇今年流域内降雨量比往年少,致使发电量减少,销售收入下降,未达到预计收益。</p> <p>3、投资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该项目于 98 年设计,2004 年水厂土建竣工后,考虑到供水能力供过于求,如果仓促投产,将造成经营亏损,所以暂缓第三水厂的设备与管道安装,导致项目建设计划进度受到影响。</p> <p>4、收购霞浦新三级电站因流域内实际降雨量与原预计的降雨量有所下降,同时实际批复的电价与原预计的电价存在差距,造成电价不到位,没有达到预期收益。</p>					

2、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347.50	注	8.08
合计	1,347.50	-	8.08

注：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占比 30%的参股公司。目前因项目征地问题未能解决，导致项目生产规模受限，目前在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开展小规模生产。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前期会计差错调整的情况

我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3号”文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及证监会计字[2007]10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公司对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及利润表上年数作了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会计报表附注五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根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第一问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 非经



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的要求，对有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的账面余额等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附注十四的补充资料（一）、（二）。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及16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的决议内容如下：

2007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给予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提供借款资助182万元的议案》。

2007年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有关责任条款修改的议案》。

2007年3月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07年3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7年3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07年3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7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07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7年6月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福建东侨经济开发区要求收回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工业用地的议案》；

（2）《关于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3）《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4）《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2007年7月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庆水轮机厂有限公司诉我公司定作合同纠纷案予以诉讼调解的议案》。



2007 年 7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 2007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7 年 7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7 年 7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 2007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7 年 8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7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7 年 9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 2007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00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7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身职责，如实执行股东大会议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协助公司董事



会认真履行其职责,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等,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对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如下:

(1)认真审阅了公司 2007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3)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不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又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5)在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 2007 年度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对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情况总结。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协助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其职责,制定了《关于董事监事津贴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报告期内,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提出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财务指标和考核办法,经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发放,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年度报酬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

(1)经审阅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年度报酬情况,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全体成员认为报告期内的报酬支付符合公司考核指标体系,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状况。

(2) 公司目前尚未开展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步建立起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激励体系,推动公司管理层与公司、股东利益的紧密结合。

(五)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弥补亏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转增。

(六) 本公司选定《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信息披露报刊。

九、监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内容如下:

1、2007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3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2007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4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3、2007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8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4、2007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10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5、2007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11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6、2007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12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0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此审计意见客观公正，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4、本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并无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

6、监事会关于 2007 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7 年度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本公司诉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一案，作为原告本公司自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05 年 1 月 20 日作出的“（2004）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344 号”民事裁定书之日起至今，没有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任何的关于补充或变更该案被中止审理的理由的通知或裁定，该案仍处于中止审理阶段。

2005 年 4 月 25 日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涉嫌刑事犯罪已审结后，本公司



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2005 年 10 月 17 日及 2006 年 2 月 6 日 3 次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恢复审理的申请。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0 日签署的《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的公告后，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及 2007 年 3 月 5 日，再次发函要求本公司代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的说明，通过承办律师与本案承办法官的多次沟通了解，2007 年 6 月 8 日公司又致信上海市委书记反映情况，并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再次向上海市二中院提出恢复审理的申请并将该有关申请书抄报上海市市委政法委、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上级政法机关，但至今未果。据此，目前该案仍处于中止审理阶段。

（2）公司诉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我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8 日参股江苏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沪浮璜”），现股东构成为：北京中恒源投资有限公司（现名北京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投资公司）占 50% 股份、太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交通控股公司）占 10% 股份，我公司出资 5200 万元占 40% 股权。自 2003 年 9 月以来，因太仓沪浮璜增资扩股问题，三方股东存在争议，公司在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度报告中均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2005 年以来，我公司为了解决太仓沪浮璜增资扩股事项，多次派人与太仓沪浮璜及其他股东进行沟通协商，均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由于太仓沪浮璜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均由大股东中瑞投资公司委派，主要经营管理事务由中瑞投资公司实际掌握和控制，并对我公司多次提出改选调整补充我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人选及其它有关议题未予受理，致使我公司对于太仓沪浮璜关于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实施不能及时地掌握和行使股东的权利，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行使职权也受到限制。更为甚者，2007 年上半年结束后，太仓沪浮璜未按规定向我公司提供财务报表。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我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 日再次向太仓沪浮璜公司监事致函，要求召集股东会会议，至今未果。为确保公司依法行使股东知情权，我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对诉讼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



2007 年 10 月 27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董事会重大诉讼公告》。本案将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进行开庭审理。

在进行法律诉讼的同时，2008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有关高管人员前往江苏昆山与对方进行了沟通谈判，并于 2008 年 3 月 4 日收到太仓沪浮璜关于召开股东会的意见函，在本公司提出相关议题和意见后，各方股东商定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就太仓沪浮璜股东会相关事宜进一步沟通协商。

（3）楚都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2003 年 4 月 6 日，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楚都）与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协商签订了《土地转让合同书》，又以《土地转让合同书》为基础，于同日与武汉正大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商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武汉楚都将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中的 1 至 3 层计 2.5 万平方米租赁给正大商贸，租赁期间为 2004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后由于政策原因，导致武汉楚都实际受让土地成交总价比《土地转让合同书》约定的受让协议价相差甚远，履行在 2003 年 4 月 6 日签订《土地转让合同书》的背景条件下而签订的《租赁合同》，显失公平，遂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向易初莲花公司发出了解除《租赁合同》的通知。

武汉楚都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向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其与正大商贸签订的《租赁合同》无效。2005 年 7 月 12 日，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阳民一初字第 267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解除武汉楚都与正大商贸签订的《租赁合同》；武汉楚都双倍返还正大商贸定金款 100 万元。正大商贸不服一审判决，又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6 年 1 月 13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武民终字第 8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并判决武汉楚都继续履行 2003 年 4 月 6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并支付违约金 168,000.00 元和案件受理费 23,136.00 元。2006 年 11 月 20 日楚都公司向武汉市检察院递交了《民事抗诉申请书》，武汉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该案应进行再审，遂于 2007 年 4 月提请湖北省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湖北省检察院接到提请后经审查，于 2007 年 7 月 3 日作出《民事抗诉书》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2007 年 11 月 29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其提审，提审期间，中



止原判决的执行。2007 年 12 月 18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当前处于调解阶段。

(4) 福建省福鼎市华大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案

由于管理不善，我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鼎市华大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华大食品”）自 2003 年度投资以来，连年亏损，已于 2005 年 2 月基本处于停产状态。加之，华大食品因多项诉讼事项造成公司财产严重受损（相关诉讼事项已在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详见 2006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06 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停止。2006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申请福鼎市华大食品有限公司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的议案》，同意华大食品向人民法院申请进入破产还债程序（详见 2006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中公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并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公司已在 2007 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详见 2007 年 8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07 年 12 月 12 日福鼎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了华大食品破产管理人破产分配方案，该分配方案由华大食品破产管理人执行，公司董事会已对华大食品的破产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 2008 年 1 月 8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鼎市华大食品有限公司破产分配方案裁定的公告》。

(二) 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资产事项

(三)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其他公司也无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

2、担保事项

单位：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2002.11.28	131,700,000	保证	13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131,700,0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69,73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89,73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421,43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2.1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抵（质）押事项

（一）抵押

1、短期抵押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抵押、质押物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69,000,000.00	5.9364%	2007-1-26	2008-1-28	分公司闽东水电站的房产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等资产及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注）
建设银行宁德市分行	123,000,000.00	5.9364%	2006-12-30	2008-4-23	福鼎发电分公司的房产、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等资产及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注）
工商银行宁德市分行	34,800,000.00	5.85%	2007-10-8	2008-9-27	宁德发电分公司大泽溪电站房屋建筑物、土地
福州商业银行杨桥支行	27,000,000.00	5.93%	2007-7-13	2008-7-13	闽东大广场 A、B 幢
合计	323,800,000.00				

注：上述闽东水电站、福鼎发电分公司两家分公司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由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抵押。

2、长期抵押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抵押物
------	------	----	-----	-----	-----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抵押物
工商银行徐家棚支行	52,000,000.00	5.336%	2006-1-26	2009-1-23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40 号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闽东国际城”在建工程

注：上述借款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

(二) 质押

短期质押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质押物
民生银行福州广达支行	17,000,000.00	5.9130%	2007-6-29	2008-6-30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30%股权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70,000,000.00	5.9364%	2007-1-26	2008-1-28	福建省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2%股权和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95%股权
合计	87,000,000.00				

3、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或延续到报告期无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4、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五)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

1、股改承诺事项：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承诺：

(1)其所持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2)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提议修改公司章程，增加“股东有权要求公司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公司弥补亏损后，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65%”的条款，并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根据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股东有权要求公司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公司弥补亏损后，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65%”的条款。

2、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其它承诺事项。

(六) 报告期内本公司续聘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报酬 65 万元，该事务所为公司提



供审计年限从 2000 年至今连续年限为 8 年。

(七) 报告期内, 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 报告期内公司接待机构或投资者的调研及相关媒体采访的情况。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7 年 7 月 16 日	公司董事会 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证券时报记者 常小安、 邵小萌	我公司参股的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并提供了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

(九)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关注员工、顾客、环境、社会、合作伙伴、股东各方的需求与权益, 坚持与各方的和谐共生, 恪守诚信与承诺, 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协同, 积极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 为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作出自我的努力(具体情况见公司另行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

(十) 其他重大事项

1、关于福建南安市静水石业有限公司担保损失事项

2003 年本公司以 3000 万元定期存单为福建南安市静水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水石业)向兴业银行泉州市泉秀支行(以下简称泉秀支行)29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因静水石业未归还借款, 泉秀支行已扣划本公司质押的定期存款。本公司与静水石业达成还款协议, 由静水石业分期偿还上述款项。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静水石业尚欠本公司 462 万元及担保费和资金占用费, 本公司本年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98.2 万元坏账准备。

2、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事项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损失一案本年未取得重大进展。本公司已与有关部门协调, 要求加大侦察力度, 以尽快追回资金。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字第020025号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闽东电力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闽东电力财务报表已经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闽东电力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李建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贵阳

报告日期：2008 年 4 月 9 日

（二）会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证体股[1998]30 号文批准，由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闽东电力电器厂、福建省闽东水电综合服务公司、闽东电力勘察设计所、宁德地区输变电工程公司等 5 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 30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0]88 号文批准，2000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法人投资者配售和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50 元。2000 年 7 月 20 日发行成功后本公司依法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3500001002001。2000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0993。

本公司国家股 19,847 万股原委托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管理 根据宁国资[2001]031 号《关于变更国有股权管理的通知》，从 2001 年 1 月起由宁德市财政局及宁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管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财企【2001】822 号文批复确认。

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资本公积中 7300 万元转增为股本支付给已上市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以此取得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37,300 万元。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开发；电力电器设备的销售；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水暖器材，办公设备及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以财政部“财会[2006]3 号”文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作为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编制的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记账基础

本公司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可靠计量的情况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计量。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折合人民币差额，除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可予资本化部分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应收款项坏账确认标准、坏账损失核算方法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并按下列标准确认坏账损失：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



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提取比例为：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本公司对列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核算单位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和在建开发产品。

存货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



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 决算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所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本公司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当本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确认。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固定资产的标准、分类、计价、折旧政策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和计量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取得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须的支出。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大坝	20—50	5—10%	1.80%—4.75%
引水工程	15—35	5—10%	2.57%—6.33%
厂房工程	30—35	5—10%	2.57%—3.17%
升压站	20—30	5—10%	3.00%—4.75%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5—35	5—10%	2.57%—19.00%
发电设备	5—25	5—10%	3.60%—19.00%
配电设备	5—30	5—10%	3.00%—19.00%
运输设备	5—10	0—10%	9.00%—20.00%
其它设备	5—20	5—10%	4.50%—19.00%
办公电子设备	5—10	0—10%	9.00%—20.00%
输电线路	5—30	5%	3.17%—19.00%
渠道	5	5%	19.00%
管道与沟槽	25	5%	3.80%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2.71%—4.75%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核算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于年末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



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但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资本化的暂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继续资本化。

资本化的停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无形资产计价、摊销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其合同或法律法规确定的年限及经济使用年限孰低的方法确定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确定其摊销年限；按上述方法无法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对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并针对该项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结果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按取得成本计价，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平均年限法	50 年
财务软件	平均年限法	2 - 5 年
其他无形资产	平均年限法	5 年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其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平均摊销法	5 年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平均摊销法	受益期限

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在同时符合以下 5 个条件时确认收入：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为：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及资产成本。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应当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3号”文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及证监会会计字[2007]10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公司对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及利润表上年数作了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金额（调减为负数）	
	合并	母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1,269,047.95	35,261,813.86
合并价差	-15,445,314.39	
投资性房地产	11,304,836.46	11,304,836.46
固定资产	-13,478,647.42	-11,304,836.46
无形资产	2,173,810.96	-
商誉	38,255,21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36,487.16	16,763,537.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7,736.67	717,736.67



报表项目	调整金额 (调减为负数)	
	合并	母公司
资本公积		-1,589,660.15
未分配利润	44,933,741.11	52,897,274.99
少数股东权益	563,960.07	
管理费用	2,433,839.00	1,920,495.28
资产减值损失	-2,433,839.00	-1,920,495.28
投资收益	3,825,160.99	-4,639,088.76
所得税费用	-663,849.23	646,78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25,287.34	-5,285,872.28

六、主要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

公司名称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母公司及子公司	增值税	水电销售收入	6%、17%	
母公司	营业税	租赁收入	5%	
子公司	营业税	工程安装收入	3%	
母公司及子公司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1%、5%、7%	
母公司及子公司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4%	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母公司及子公司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产品销售收入	0.90‰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平抑基金	预收售房款	0.10%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地增值税	预收售房款	1%	预缴税率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 新所得税法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从 33% 调整为 25%。

子公司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以前属中外合资企业, 根据福建省国家税务局“闽国税函[2003]385 号”, 该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另外, 该公司按 3% 的所得税率计缴地方企业所得税, 故该公司 2007 年 8 月以前实际按 18% 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07 年 8 月本公司收购该公司股权完毕, 该公司企业性质变为国内合资, 2007 年 8-12 月按 33% 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房产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房产净值（仅适用于子公司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宁德市	自来水生产销售	2,400.00	自来水供应		
福建省宁德市金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德市	市政工程施工	500.00	市政工程施工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福安市	水力发电	10,000.00	水力发电		
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	福安市	酒店	1,000.00	酒店		
子公司名称 （全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95.00%		95.00%	2,600.00	2,600.00	是
福建省宁德市金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00%		98.00%	490.00	490.00	是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510.00	12,510.00	是
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584.60	2,584.60	是

2、其他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宁德市	自来水供应	4,600.00	自来水供应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武汉市	房地产	14,700.00	房地产开发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福州市	酒店	10,000.00	酒店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福安市	水电	10,000.00	水力发电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70.00%		70.00%	3,220.00	3,220.00	是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91.84%		91.84%	13,500.00	13,500.00	是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60.72%	60.72%	6,072.00	6,072.00	是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308.00	12,308.00	是

(二) 子公司少数股权情况

本公司年末重要子公司少数股权情况如下：

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1,182,550.13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37,627,422.94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特别注明之外，本附注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人民币现金	204,851.77	384,586.03
人民币银行存款	229,645,665.14	117,617,676.76
其中：定期存款（注1）	30,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980,516.48	980,516.48
合 计	230,831,033.39	118,982,779.27

注 1：其中人民币定期存款 600 万元已作为本公司诉“福州凯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件”财产保全申请的担保。

注 2：货币资金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1,184.83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增加借款及子公司武汉楚都公司预收房款增加。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年 末 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5,151,634.64	78.01%	9,492,322.62	15,659,312.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993,651.63	9.29%	1,417,993.98	1,575,657.65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4,094,914.07	12.70%	206,610.03	3,888,304.04
合 计	32,240,200.34	100.00%	11,116,926.63	21,123,273.71



类别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5,142,148.58	83.92%	9,491,848.31	15,650,300.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523,592.26	5.09%	1,098,885.87	424,706.39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293,030.94	10.99%	164,651.55	3,128,379.39
合计	29,958,771.78	100.00%	10,755,385.73	19,203,386.05

注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测试，不存在减值，依据本公司会计政策，按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注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注 3：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是指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2) 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578,400.41	63.83%	1,030,784.35	19,767,031.22	65.98%	988,351.56
1—2 年	1,610,615.02	5.00%	161,061.51	283,897.83	0.95%	173,106.67
2—3 年	2,299.80	0.01%	689.94	74,247.66	0.25%	22,274.30
3—4 年	17,221.25	0.05%	8,610.63	588,528.05	1.96%	334,150.78
4—5 年	579,418.31	1.80%	463,534.65	57,775.00	0.19%	50,210.40
5 年以上	9,452,245.55	29.32%	9,452,245.55	9,187,292.02	30.67%	9,187,292.02
合计	32,240,200.34	100.00%	11,116,926.63	29,958,771.78	100.00%	10,755,385.73

(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中应收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8,668,148.30	5 年以上	26.89%
福建省福安市供电有限公司	3,602,610.18	1 年以内	11.17%
福建省周宁县供电有限公司	3,410,866.22	1 年以内	10.58%
福建省屏南县供电有限公司	2,984,438.72	1 年以内	9.26%
宁德电业局	2,206,854.93	1 年以内	6.85%
合计：	20,872,918.35		64.74%

(5) 账龄 3 年以上的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名称	金额	欠款原因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8,668,148.30	注

注：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与本公司对该款项存有争议，本公司已向有关部门反映，以期



尽快解决上述争议事项。

(6)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比例较大(超过 40%)的主要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欠款金额	提取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提取理由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8,668,148.30	100%	8,668,148.30	账龄为 5 年以上,按账龄计提

3、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6,240,932.12	33.61%	19,560,697.73	47.50%
1 - 2 年	7,769,975.24	41.85%	3,140,380.00	7.63%
2 - 3 年	3,757,642.00	20.24%	1,453,712.00	3.53%
3 年以上	797,900.00	4.30%	17,023,500.00	41.34%
合 计	18,566,449.36	100.00%	41,178,289.73	100.00%

注:预付账款年末比年初减少 2261.18 万元,主要系原预付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款 1700 万元本年转为长期股权投资。

(2)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名 称	金额	账龄	未收回原因
宁德市国土资源局	5,790,267.00	1-2 年	预付的征地拆迁补偿款
福鼎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380,000.00	2-3 年	预付线路转让款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投资款
合 计	10,170,267.00		

(4) 年末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名 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宁德市国土资源局	5,790,267.00	预付的征地拆迁补偿款
福鼎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380,000.00	预付线路转让款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预付投资款
柘荣县青岚水库管理处	1,215,000.00	预付水库承包费
合 计	11,385,267.00	

4、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年末余额 4,912,570.43 元,系应收联营投资单位福建省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24,671,113.49	91.75%	121,652,741.34	3,018,372.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9,516,470.00	7.00%	5,013,984.71	4,502,485.29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693,883.58	1.25%	84,694.18	1,609,189.40
合计	135,881,467.07	100.00%	126,751,420.23	9,130,046.84
类别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35,441,280.53	92.53%	123,914,672.96	11,526,607.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7,840,633.30	5.36%	6,726,747.42	1,113,885.88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099,063.12	2.12%	154,953.16	2,944,109.96
合计	146,380,976.95	100.00%	130,796,373.54	15,584,603.41

注 1：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单独测试，不存在减值，依据本公司会计政策，按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注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注 3：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是指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

(2) 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862,497.67	2.11%	143,127.79	5,381,075.92	3.68%	361,788.80
1—2 年	2,358,228.15	1.74%	235,822.82	4,451,487.24	3.03%	795,448.72
2—3 年	3,596,291.30	2.65%	1,078,887.39	8,198,008.85	5.60%	2,879,402.66
3—4 年	3,153,610.15	2.32%	1,576,805.08	4,489,709.85	3.07%	3,172,019.93
4—5 年	970,313.25	0.71%	776,250.60	8,999,703.22	6.15%	8,726,721.56
5 年以上	122,940,526.55	90.48%	122,940,526.55	114,860,991.87	78.47%	114,860,991.87
合计	135,881,467.07	100.00%	126,751,420.23	146,380,976.95	100.00%	130,796,373.54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 120,739,384.57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89%，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	----	-------	----



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上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	100,762,750.00	证券交易保证金	详见本附注十三之1
福州宁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35,028.42	往来款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5,149,572.19	代垫款	注
福建南安市静水石业有限公司	1,964,000.00	担保代还款	详见本附注十三之2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8,033.96	代垫水电费	
合计	120,739,384.57		

注：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与本公司对该款项存有争议，本公司已向有关部门反映，以期尽快解决上述争议事项。

(5) 账龄超过3年及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比例较大(超过40%)的主要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提取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提取理由
上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	100,762,750.00	5年以上	100%	100,762,750.00	单独测试(详见本附注十三之1)
福州宁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35,028.42	5年以上	100%	11,535,028.42	按账龄计提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5,149,572.19	5年以上	100%	5,149,572.19	按账龄计提
福建南安市静水石业有限公司	1,964,000.00	3-4年	50%	982,000.00	按账龄计提
合计	119,411,350.61			118,429,350.61	

6、 存货

存货明细项目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开发成本(注)	394,074,736.36		305,561,757.98	
原材料	6,067,694.57	6,688.79	5,875,404.68	6,688.79
低值易耗品	748,590.90	20,805.81	725,493.40	20,805.81
合计	400,891,021.83	27,494.60	312,162,656.06	27,494.60

注：年末开发成本系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在建“闽东国际城”项目，该在建工程项目已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详见本附注十一、(一)之2。

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60,198,275.51	16,964,608.52	143,233,666.99	236,180,280.77	20,431,064.56	215,749,216.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12,365,728.73	2,882,600.00	109,483,128.73	26,500,000.00	2,882,600.00	23,617,400.00



合 计	272,564,004.24	19,847,208.52	252,716,795.72	262,680,280.77	23,313,664.56	239,366,616.21
-----	----------------	---------------	----------------	----------------	---------------	----------------

(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名 称	初始投资额	股权比例	累计权益调整
福鼎华大食品有限公司(注1)	7,200,000.00	69.97%	-7,200,000.00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00	45%	-5,535,391.48
江苏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注2)	52,000,000.00	40%	33,865,728.73
福建省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32%	22,658,136.66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29,250,000.00	30%	-230,278.40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1,475,000.00	30%	80,808.73
合 计	202,425,000.00		43,639,004.24

(续上表)

名 称	年初数	本年权益 增减额	分配股利	其他转出	本年增资	年末数
福鼎华大食品有限公司(注1)	3,466,456.04			3,466,456.04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16,964,608.52					16,964,608.52
江苏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注2)	85,865,728.73			85,865,728.73		
福建省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8,517,995.95	14,140,140.71				102,658,136.66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29,890,491.53	-870,769.93				29,019,721.60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1,475,000.00	80,808.73				11,555,808.73
合 计	236,180,280.77	13,350,179.51		89,332,184.77		160,198,275.51

注1：根据法院破产裁定，本公司本年核销对子公司福鼎华大食品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注2：由于本公司与江苏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股东正在进行诉讼，本年停止按权益法核算，改按成本法核算，详见本附注十三之3。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名 称	股权 比例	初始投资额	年初数	其他转入	本年其他 转销	年末数
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3%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	9%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15%	6,300,000.00	6,300,000.00			6,300,000.00
江苏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	40%	52,000,000.00		85,865,728.73		85,865,728.73
合 计		78,500,000.00	26,500,000.00	85,865,728.73		112,365,728.73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化情况及计提原因列示如下：

投资类别及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核销	年末数	计提原因
福鼎华大食品有限公司	3,466,456.04		3,466,456.04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16,964,608.52			16,964,608.52	详见本附注十三之4



投资类别及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核销	年末数	计提原因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2,882,600.00			2,882,600.00	注
合计	23,313,664.56		3,466,456.04	19,847,208.52	

注：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本年清算工作尚无进展，截止本年末，本公司按未收回的投资款计提减值准备 288.26 万元。

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一、原值				
房屋、建筑物	12,744,213.00			12,744,213.00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439,376.54	401,316.33		1,840,692.87
三、净值				
房屋、建筑物	11,304,836.46			10,903,520.13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大坝	263,770,211.29		617.88	263,769,593.41
引水工程	348,607,034.66			348,607,034.66
厂房工程	137,434,071.96			137,434,071.96
升压站	46,192,938.21	83,664.00		46,276,602.21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161,240,368.59	3,570,094.70	115,844.04	164,694,619.25
发电设备	211,767,600.81	1,847,823.71	703,789.90	212,911,634.62
配电设备	82,339,645.06	1,459,066.58	2,480,586.43	81,318,125.21
运输设备	25,977,480.27	1,436,564.15	1,699,615.40	25,714,429.02
其它设备	39,714,179.60	2,682,381.69	658,157.72	41,738,403.57
办公电子设备	5,848,375.69	1,299,723.36	362,164.17	6,785,934.88
输电线路	6,111,579.96	9,464,000.00		15,575,579.96
渠道	8,717,597.41			8,717,597.41
管道与沟槽	56,971,822.40	2,126,048.80		59,097,871.20
房屋及建筑物	63,503,103.36	623,237.55		64,126,340.91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458,196,009.27	24,592,604.54	6,020,775.54	1,476,767,838.27
累计折旧				
大坝	70,690,140.16	5,494,609.40	617.88	76,184,131.68
引水工程	118,092,168.27	10,394,710.92		128,486,879.19
厂房工程	60,493,006.45	4,285,823.76		64,778,830.21
升压站	18,575,578.53	1,416,303.96		19,991,882.49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61,101,893.39	5,057,688.92	41,001.34	66,118,580.97
发电设备	102,636,509.54	8,698,083.25	334,045.99	111,000,546.80
配电设备	41,699,716.23	3,541,679.40	1,798,702.08	43,442,693.55
运输设备	18,596,127.41	2,768,096.26	1,483,600.53	19,880,623.14
其它设备	18,405,274.87	1,568,272.33	663,761.42	19,309,785.78
办公电子设备	3,362,642.77	845,095.90	208,107.38	3,999,631.29
输电线路	1,662,092.62	874,190.36		2,536,282.98
渠道	5,946,430.22	513,557.16		6,459,987.38
管道与沟槽	22,512,780.70	2,003,981.67		24,516,762.37
房屋及建筑物	11,046,434.66	4,345,648.38		15,392,083.04
累计折旧合计	554,820,795.82	51,807,741.67	4,529,836.62	602,098,700.87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903,375,213.45			874,669,137.40

(2) 年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一)之1。

(3) 本年本公司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5,961,616.28 元。

(4) 截止本年末本公司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5) 截止年末本公司子公司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电站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权证。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升压站	200,000.00			200,000.00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136,242.35			136,242.35
发电设备	554,781.25			554,781.25
配电设备	392,625.00			392,625.00
运输设备	269,070.13		37,643.41	231,426.72
其它设备	159,902.84			159,902.84
办公电子设备	10,552.99			10,552.99
合计	1,723,174.56		37,643.41	1,685,531.15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闽东大酒店工程（注1）	220,000,000.00	112,015,181.40	346,275.00	
闽东水电站新三级扩建工程	394,780,000.00	182,409,540.01	147,848,838.60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厂前期工程	298,000,000.00	37,740,840.14	8,683,452.47	
金溪机组增容改造		682,795.14		682,795.14
天缘商贸酒店装修工程（注2）		13,802,664.39		
公路改造	2,600,000.00	2,295,719.89	304,280.11	2,600,000.00
霞浦罗汉溪技改项目	55,060,000.00	0.00	842,471.30	
龙三2号机组技改		74,158.30	803,220.00	877,378.30
龙二分公司办公楼		639,825.69		639,825.69
其他		493,079.56	1,751,675.57	1,161,617.15
合计		350,153,804.52	160,580,213.05	5,961,616.2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资金来源	完工进度
闽东大酒店工程（注1）		112,361,456.40	自筹	已完成外装修
闽东水电站新三级扩建工程		330,258,378.61	募集资金	84%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厂前期工程		46,424,292.61	自筹、募集资金	前期
金溪机组增容改造			自筹	
天缘商贸酒店装修工程		13,802,664.39	自筹	前期
公路改造			自筹	
霞浦罗汉溪技改项目		842,471.30	自筹	前期
龙三2号机组技改				
龙二分公司办公楼		-	自筹	
其他	549,920.45	533,217.53	自筹	
合计	549,920.45	504,222,480.84		

注1：闽东大酒店工程系子公司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的房地产项目，该工程已停工5年，关于该工程的后续处置方案，本公司董事会正在协商中。

(2) 年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明细项目中利息资本化金额列示如下：

工程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备注
闽东水电站新三级扩建工程	2,457,670.95	10,881,835.81			13,339,506.76	资本化年利率为5.751%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发生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数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用地	受让	6,379,627.38	7,064,801.67		1,435,056.85
财务软件	购买	333,000.00	89,733.33		
宁德市蕉城南路西侧土地	受让	10,600,000.00	9,971,992.84		
狮城兴业街北段土地	受让	1,967,496.00	1,855,067.62		
天缘商贸酒店土地	购买	10,439,224.06	9,343,105.39		
屏南分公司办公楼用地	购买	2,300,329.00	2,173,810.96		
合计		32,019,676.44	30,498,511.81		1,435,056.85

(续上表)

项目	本年摊销数	累计摊销额	年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用地	143,090.22	892,972.78	5,486,654.60	44 年
财务软件	17,946.72	261,213.39	71,786.61	2 - 6 个月
宁德市蕉城南路西侧土地	228,366.24	856,373.40	9,743,626.60	42 年 10 个月
狮城兴业街北段土地	28,107.12	140,535.50	1,826,960.50	59 年
天缘商贸酒店土地	208,784.52	1,304,903.19	9,134,320.87	43 年 3 个月
屏南分公司办公楼用地	46,006.56	172,524.60	2,127,804.40	55 年 8 个月
合计	672,301.38	3,628,522.86	28,391,153.58	

(2) 年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现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2、商誉

(1) 商誉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形成原因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溢价收购	86,572.77			86,572.77
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	溢价收购	1,340,906.43			1,340,906.43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溢价收购	36,827,737.93	5,105,848.86		41,933,586.79
合计		38,255,217.13	5,105,848.86		43,361,065.99

(2) 年末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初始发生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数
土地租赁费(注)	50,000,000.00	34,615,384.64		3,846,153.84
办公楼租金	56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武汉楚都售楼处装修	859,650.20		859,650.20	286,550.07
其他		27,127.25	481,900.03	291,640.96
合计	51,419,650.20	34,922,511.89	1,341,550.23	4,704,344.87

(续上表)

项 目	本年转出数	累计摊销额	年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租赁费(注)		19,230,769.20	30,769,230.80	8年
办公楼租金		560,000.00		
武汉楚都售楼处装修		286,550.07	573,100.13	2年
其他			217,386.32	
合计		20,077,319.27	31,559,717.25	

注：土地租赁费的受益期间为200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详见本附注九、(二)之3。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暂时性差异金额	金额	暂时性差异金额	金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893,649.62	15,723,412.40	64,588,523.71	16,134,843.28
可弥补亏损	26,158,976.38	6,539,744.10	20,723,015.53	5,180,753.88
预计负债			3,283,560.00	820,890.00
合计	89,052,626.00	22,263,156.50	88,595,099.24	22,136,487.16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股权投资收益、投资准备	20,240,902.39	2,381,282.63	6,100,761.66	717,736.67
合计	20,240,902.39	2,381,282.63	6,100,761.66	717,736.67

15、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额	本年转销	年末数
一、坏账准备	141,551,759.27	962,957.59	4,646,370.00	137,868,346.86
二、存货跌价准备	27,494.60			27,494.6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3,313,664.56		3,466,456.04	19,847,208.5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23,174.56		37,643.41	1,685,531.15



合 计	166,616,092.99	962,957.59	8,150,469.45	159,428,581.13
-----	----------------	------------	--------------	----------------

16、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定期存款（诉讼保全）		6,000,000.00		6,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质押借款）	118,408,487.47	13,269,370.79		131,677,858.26
在建开发产品（抵押借款）	305,561,757.98	90,822,242.29		396,384,000.27
固定资产（抵押借款）	351,269,629.44		24,654,952.47	326,614,676.97
合 计	775,239,874.89	110,091,613.08	24,654,952.47	860,676,535.50

注：借款抵押及质押情况详见附注十一。

17、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币种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抵押借款（注1）	人民币	253,800,000.00	219,000,000.00
质押借款（注2）	人民币	87,0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借款（注3）	人民币	47,230,000.00	56,905,453.74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合 计		438,030,000.00	315,905,453.74

注1：抵押借款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之（一）；

注2：质押借款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之（二）；

注3：年末保证借款4723万元，系本公司为子公司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借款担保。

注4：年末无逾期借款。

18、应付账款

（1）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年末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屏南上培水电站技改项目预估工程尾款	9,013,340.20	2-3年	工程质保金	保修期未完
收购溪尾水库应付转让款	6,724,724.68	3年以上	未付转让款	按合同约定付款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998,000.00	1年以内	设备余款	按合同约定付款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16,820.00	1年以内	设备余款	按合同约定付款
青岛青波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9,500.00	1年以内	设备余款	按合同约定付款



合计	21,062,384.88			
----	---------------	--	--	--

19、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21,798.92 万元,系本公司子公司武汉楚都公司本年预收售房款增加。

(2) 截止本年末,本公司账龄大于 1 年的预收账款 11,061,428.84 元,系子公司武汉楚都公司预收售房款,尚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故未结转。

(3)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40,186.82	61,888,704.78	68,549,338.05	9,379,553.55
二、职工福利费	3,203,004.82	8,838,243.29	12,041,248.11	
三、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7,402,566.73	14,729,379.64	2,673,187.09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91,994.68	1,165,987.83	1,826,006.85
五、企业年金		2,431,382.92	1,700,768.29	730,614.63
合 计	19,243,191.64	93,552,892.40	98,186,721.92	14,609,362.12

21、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税 项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828,421.64	200,294.66
营业税	-10,208,823.43	-224,377.74
土地增值税	-1,248,088.04	
企业所得税	4,294,214.75	20,589,111.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6,091.70	80,309.60
土地使用税	-552,842.77	93,527.47
房产税	108,674.24	93,894.84
个人所得税	95,961.86	289,179.16
印花税	14,190.04	21,703.91
教育费附加	-384,508.25	100,165.26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176,365.43	31,732.93
其他	19,497.88	221,976.66
合 计	-7,815,759.21	21,497,518.44

注: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2,931.33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武汉楚都预缴预收房款税费及本公司本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比上年减少所致。



22、其他应付款

(1)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发生时间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原因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0.00	2002-2003 年	往来款	待决款项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	3,000,000.00	2001 年	往来款	待决款项
中水五局	6,521,338.09	2006 年	质保金	保修期未到
宁德电力工程局	3,881,477.27	2006 年	质保金	保修期未到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3,132,471.38	2006 年	质保金	保修期未到
合 计	36,335,286.74			

(2)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欠股东单位款项详见本附注九(三)。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备 注
长期借款	24,500,000.00	105,962,215.00	明细详见本附注八(一)之 24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备 注
抵押借款	52,110,110.00	150,248,375.00	
保证借款	242,500,000.00	140,381,200.00	
合计	294,610,110.00	290,629,575.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500,000.00	105,962,215.00	
净额	270,110,110.00	184,667,360.00	

注 1：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8,544.28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子公司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注 2：年末抵押借款系本公司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40 号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闽东国际城”作为抵押物。

注 3：年末保证借款中，其中为子公司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借款 2,450 万元，为子公司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21,800 万元均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2) 本公司年末无逾期长期借款。

25、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福建省华兴信托投资公司	1,648,000.00	1,648,000.00

26、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备 注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财政拨款	600,000.00	600,000.00	系根据宁署计基[2000]55 号文由福建省计委拨入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基建拨款

27、股本

股本本年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股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					年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国家持股	19,847						19,847
2、国有法人持股	153				-153	-153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000				-153	-153	19,8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7,300				153	153	17,453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7,300				153	153	17,453
股份总数	37,300						37,3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时 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余额	说 明
2009年8月2日	19,847	19,847	-	

本公司于2006年8月2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资本公积中7300万元转增为股本支付给已上市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以此取得上市流通权。本公司此次股本变动业经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天健华天所验（2006）GF字第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

28、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本年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1,043,880,337.68			1,043,880,337.68



其他资本公积	7,341,559.20	608,000.00		7,949,559.20
合计	1,051,221,896.88	608,000.00		1,051,829,896.88

注：本年联营公司福建省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增加，按本公司股权比例相应增加608,000.00元；

29、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3,626,612.47			23,626,612.47
任意盈余公积	1,653,219.81			1,653,219.81
合计	25,279,832.28			25,279,832.28

30、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本年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05,071,152.03	-237,399,74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44,933,741.11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60,137,410.92	-237,399,744.89
加：本年净利润	21,466,265.65	32,328,592.86
可供分配利润	-138,671,145.27	-205,071,152.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减：提取法定公益金	-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8,671,145.27	-205,071,152.03

3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260,552,546.30	294,889,722.9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57,484,884.6	290,270,593.96
其他业务收入	3,067,661.70	4,619,129.02
营业成本	143,026,089.60	135,950,732.0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42,414,412.99	135,268,920.3



其他业务成本	611,676.61	681,811.76
--------	------------	------------

(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按业务性质分项列示如下：

业务性质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	231,422,426.16	124,423,465.23	268,112,594.79	119,653,645.55
自来水销售	19,339,131.74	13,120,174.16	16,009,217.26	10,894,346.42
工程施工	6,723,326.70	4,870,773.60	6,148,781.91	4,720,928.33
其他业务收入	3,067,661.70	611,676.61	4,619,129.02	681,811.76
合计	260,552,546.30	143,026,089.60	294,889,722.98	135,950,732.06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列示如下：

地区	本年数	上年数
福建省	260,552,546.30	294,889,722.98

(4) 本年前五名销售客户收入总额为 180,842,729.27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0.23%。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税种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税	312,275.22	191,195.44
城市建设维护税	757,259.65	703,917.64
教育费附加	643,079.37	693,221.84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213,797.81	235,988.20
其他	60,884.65	80,247.88
合计	1,987,296.70	1,904,571.00

3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29,079,400.39	27,571,827.66
减：利息收入	3,613,984.04	3,223,492.47
金融机构手续费	45,394.47	48,143.07
合计	25,510,810.82	24,396,478.26



34、 资产减值损失

类 别	本年数	上年数
计提坏账准备	888,112.04	-2,433,839.00

3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明细项目说明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12,742,179.52	6,704,695.48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43,943.35
股权转让收益		3,803,060.00
委托理财收益		2,125,125.00
合 计	12,742,179.52	12,876,823.83

(2) 本年投资收益按被投资单位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金 额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3,532,140.72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870,769.93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80,808.73
合 计	12,742,179.52

36、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61,681.75	1,218,844.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1,438.60	1,218,844.8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330,243.15	
违约金收入		907,035.00
其他	226,158.57	354,972.23
合 计	1,787,840.32	2,480,852.05



37、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97,606.13	569,015.41
罚款支出	419,080.68	949,464.43
捐赠及赞助支出	822,307.00	1,024,475.50
非常支出	156,650.00	450,361.61
担保款利息支出		760,560.00
其他	112,761.06	585,135.49
合 计	2,808,404.87	4,339,012.44

38、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本年所得税费用	13,419,174.45	29,450,417.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36,876.62	-663,849.23
合计	14,956,051.07	28,786,567.98

本年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减少 1,383.05 万元，主要系本年应纳税所得比上年减少。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713,600.93	35,770,587.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8,112.04	-2,433,839.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283,293.70	50,645,544.53
无形资产摊销	668,467.50	700,719.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04,344.87	4,150,924.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4,075.62	-800,738.94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395.58	234,733.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079,400.39	27,571,827.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42,179.52	-12,876,82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669.34	-830,508.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3,545.96	166,659.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728,365.77	-69,722,341.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46,556.87	43,093,237.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236,276.99	34,728,206.4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47,704.58	110,398,189.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24,831,033.39	118,982,779.2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8,982,779.27	106,345,679.2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848,254.12	12,637,100.0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230,831,033.39	118,982,779.27
其中：库存现金	204,851.77	384,586.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4,626,181.62	118,598,193.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831,033.39	118,982,779.2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000,000.00	

注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的年末数与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的差异金额系年末货币资金中定期存款 600 万元已设置诉讼保全。

(3) 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

A、本年度本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18,687.77 元，主要内容如下：

内 容	金 额
利息收入	3,365,130.88
收回福鼎华大食品有限公司欠款	936,630.00
收回福建南安静水石业有限公司欠款	4,000,000.00
收到宁海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	2,280,000.00
子公司武汉楚都收到购房履约保证金、认筹金	7,520,000.00
合 计	18,101,760.88

B、本年度本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49,510.26 元，主要系支付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40、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3,120,083.78	81.13%	9,390,745.08	13,729,338.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521,113.35	8.85%	1,089,696.66	1,431,416.69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856,346.10	10.02%	142,817.30	2,713,528.80
合 计	28,497,543.23	100.00%	10,623,259.04	17,874,284.19
类别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2,703,641.49	86.01%	9,369,922.96	13,333,718.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051,000.28	3.98%	802,093.92	248,906.36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642,780.29	10.01%	132,139.01	2,510,641.28
合计	26,397,422.06	100.00%	10,304,155.89	16,093,266.17

注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测试，不存在减值，依据本公司会计政策，按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注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注 3：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是指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2) 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1 年以内	17,308,281.58	60.74%	865,414.08	16,678,273.48	63.18%	833,913.68
1—2 年	1,493,455.37	5.24%	149,345.54	179,269.58	0.68%	162,643.84
2—3 年	1,499.80	0.01%	449.94	3,247.66	0.01%	974.30
3—4 年	221.25	0.00%	110.63	460,014.55	1.74%	230,007.28
4—5 年	430,731.91	1.51%	344,585.53	-	-	-
5 年以上	9,263,353.32	32.51%	9,263,353.32	9,076,616.79	34.39%	9,076,616.79
合 计	28,497,543.23	100.00%	10,623,259.04	26,397,422.06	100.00%	10,304,155.89

(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中应收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8,668,148.30	5 年以上	30.42%
福建省福安市供电有限公司	3,602,610.18	1 年以内	12.64%
福建省周宁县供电有限公司	3,410,866.22	1 年以内	11.97%
福建省屏南县供电有限公司	2,984,438.72	1 年以内	10.47%
宁德电业局	2,206,854.93	1 年以内	7.74%
合计：	20,872,918.35		73.24%

(5) 账龄 3 年以上的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名 称	金 额	欠 款 原 因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8,668,148.30	注

注：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与本公司对该款项存有争议，本公司已向有关部门反映，以期



尽快解决上述争议事项。

(6)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比例较大(超过 40%)的主要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欠款金额	提取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提取理由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8,668,148.30	100%	8,668,148.30	账龄为 5 年以上,按账龄计提

4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87,435,895.05	97.39%	120,368,457.66	167,067,437.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6,203,980.22	2.10%	4,489,433.39	1,714,546.83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508,676.23	0.51%	75,433.82	1,433,242.41
合计	295,148,551.50	100.00%	124,933,324.87	170,215,226.63
类别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39,053,212.58	96.90%	123,914,672.96	115,138,539.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267,109.79	1.32%	5,163,690.89	-1,896,581.1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4,369,485.24	1.77%	218,474.26	4,151,010.98
合计	246,689,807.61	100.00%	129,296,838.11	117,392,969.50

注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单独测试,不存在减值,依据本公司会计政策,按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注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注 3: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是指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

(2) 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3,455,272.01	28.28%	74,752.07	107,981,417.29	43.77%	257,573.42
1—2 年	83,315,613.35	28.23%	142,438.13	4,117,676.58	1.67%	762,067.65
2—3 年	3,260,386.24	1.10%	978,115.87	7,738,427.60	3.14%	2,741,528.28
3—4 年	2,698,528.90	0.91%	1,349,264.45	3,664,849.85	1.49%	2,602,424.93
4—5 年	149,983.25	0.05%	119,986.60	8,805,990.72	3.56%	8,551,798.26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5 年以上	122,268,767.75	41.43%	122,268,767.75	114,381,445.57	46.37%	114,381,445.57
合 计	295,148,551.50	100.00%	124,933,324.87	246,689,807.61	100.00%	129,296,838.11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 251,899,710.52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85.35%, 明细如下:

名 称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备 注
上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	100,762,750.00	证券交易保证金	详见本附注十三之 1
武汉楚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468,400.00	子公司往来款	
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43,500,000.00	子公司往来款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31,321,928.02	子公司往来款	
闽东大酒店	23,846,632.50	子公司往来款	
合 计	251,899,710.52		

(5) 账龄超过 3 年及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比例较大(超过 40%)的主要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名 称	欠款金额	账龄	提取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提取理由
上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	100,762,750.00	5 年以上	100%	100,762,750.00	单独测试(详见本附注十三之 1)
福州宁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35,028.42	5 年以上	100%	11,535,028.42	按账龄计提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5,149,572.19	5 年以上	100%	5,149,572.19	按账龄计提
福建南安市静水石业有限公司	1,964,000.00	3-4 年	50%	982,000.00	按账龄计提
合 计	119,411,350.61			118,429,350.61	

4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60,198,275.51	16,964,608.52	143,233,666.99	236,180,280.77	20,431,064.56	215,749,216.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640,319,545.30	2,882,600.00	637,436,945.30	504,365,816.57	2,882,600.00	501,483,216.57
合 计	800,517,820.81	19,847,208.52	780,670,612.29	740,546,097.34	23,313,664.56	717,232,432.78

(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名 称	初始投资额	股权比例	累计权益调整
福鼎华大食品有限公司(注 1)	7,200,000.00	69.97%	-7,200,000.00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00	45%	-5,535,391.48
江苏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注2)	52,000,000.00	40%	33,865,728.73
福建省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32%	22,658,136.66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29,250,000.00	30%	-230,278.40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1,475,000.00	30%	80,808.73
合计	202,425,000.00		43,639,004.24

(续上表)

名称	年初数	本年末权益增减额	分配股利	其他转出	本年增资	年末数
福鼎华大食品有限公司(注1)	3,466,456.04			3,466,456.04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16,964,608.52					16,964,608.52
江苏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注2)	85,865,728.73			85,865,728.73		
福建省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8,517,995.95	14,140,140.71				102,658,136.66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29,890,491.53	-870,769.93				29,019,721.60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1,475,000.00	80,808.73				11,555,808.73
合计	236,180,280.77	13,350,179.51		89,332,184.77		160,198,275.51

注1：根据法院破产裁定，本公司本年核销对子公司福鼎华大食品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注2：由于本公司与江苏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股东正在进行诉讼，本年停止按权益法核算，改按成本法核算，详见本附注十三之3。

(3)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名称	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其他转入	年末数
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3%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	9%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15%	6,300,000.00	6,300,000.00			6,300,000.00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95.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125,099,816.57	100,099,816.57	25,000,000.00		125,099,816.57
武汉楚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84%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60.72%	60,720,000.00	60,720,000.00			60,720,000.00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70.00%	32,200,000.00	32,200,000.00			32,200,000.00
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8.00%	98,000,000.00	98,000,000.00	25,088,000.00		123,088,000.00
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	98%	25,846,000.00	25,846,000.00			25,846,000.00
江苏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	40%	52,000,000.00			85,865,728.73	85,865,728.73
合计		581,365,816.57	504,365,816.57	50,088,000.00	85,865,728.73	640,319,545.30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化情况及计提原因列示如下：



投资类别及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回)减少数	年末数	计提原因
福鼎华大食品有限公司	3,466,456.04		3,466,456.04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16,964,608.52			16,964,608.52	详见本附注十三之4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2,882,600.00			2,882,600.00	
合计	23,313,664.56		3,466,456.04	19,847,208.52	

4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按业务性质分项列示如下：

业务性质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	200,303,937.76	106,924,104.32	223,583,723.08	102,204,754.33
其他业务收入	1,770,986.80	300,855.06	3,367,092.77	474,183.97
合计	202,074,924.56	107,224,959.38	226,950,815.85	102,678,938.30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的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德市	接受宁德市财政局及国资局委托,从事委托范围内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营运	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刘宗廷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宁德市	自来水供应、安装,水暖管件、灰铸铁件,低合金、钢管零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周敦彬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宁德市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筹建)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周敦彬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林旭光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福州市	酒店筹建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周敦彬
福建省宁德市金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德市	市政工程施工叁级,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加工销售,二次供水清洗、消毒、物业管理	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	黄敏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福安市	由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黄兰溪一级、二级水电站发电业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李幼玲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的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	福安市	机电产品制造及原辅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 家用电器批发零售; 饮食、住宿娱乐服务, 糖烟酒零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杨立功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市	建设和经营闽东水电站扩建工程和其他水电站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杨建华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4,600.00			4,600.00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4,700.00			14,700.00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福建省宁德市金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金额	百分比(%)	增加额	百分比(%)	减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9,847	66.16				12.96	19,847	53.20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280	95.00					2,280	95.00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3,220	70.00					3,220	70.00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3,500	91.84					13,500	91.84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6,072	60.72					6,072	60.72
福建省宁德市金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0	98.00					490	98.00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7,500	75.00	2,500	25.00			10,000	100.00
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	900	90.00					900	90.00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800	98.00					9,800	98.00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南安市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

1、提供担保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其中：违规担保	担保期限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银行贷款	7,173.00		2003.12.22—2008.12.28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银行贷款	21,800.00		2006.4.30—2016.9.30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注）	联营单位	银行贷款	13,170.00	13,170.00	2002.11.28—2024.11.25
合计			42,143.00	13,170.00	

注：本公司按股权比例 30%为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2、提供抵押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借款抵押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之（一）。

3、土地租赁

2003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一次性支付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作为本公司占用工业土地（22 块，6,918.72 亩工业用地）的预付租赁费，租赁期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13 年，平均每年土地租赁费约 384.62 万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仍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执行。本公司已于 2003 年 6 月支付给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土地租赁费 5000 万元，并列作“长期待摊费用”。

(三) 关联方往来

本公司与关联单位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科目	关联方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	-----	-----	------	------	-----



科目	关联方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其他应收款	福鼎华大食品有限公司	5,201,000.00		5,201,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0.00			19,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3,417,400.00			3,417,400.00
其他应付款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30,666.70			530,666.70

十、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除附注九之（二）1、附注十一所述担保事项以及附注八之 17、23、24 所述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之外，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2、重大未决诉讼

（1）本公司诉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一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裁定中止审理，本公司已提出恢复审理的申请，尚未收到关于恢复审理的通知或有关书面答复，该案仍处于中止审理阶段，详见本附注十三之 1。

（2）2007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诉江苏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本公司要求行使股东知情权；2、本公司要求被告就有关购买巨额房产、为关联方提供巨额担保如实披露现状。截止本报告日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详见本附注十三之 3。

（3）2003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都公司）与武汉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初莲花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楚都公司将开发的“闽东国际城”商场出租给易初莲花公司，建筑面积约 2.5 万平米，租赁期限 20 年，即 200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租金起始基数为 28 元/月·平米，每 5 年环比递增 4%。2005 年 4 月楚都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该《租赁合同》。2006 年 1 月 13 日武汉市中院二审以“(2005)武民终字第 834 号”判决本公司继续履行该《租赁合同》。楚都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向武汉市检察院提起抗诉申请，2007 年 7 月 3 日湖北省检察院向湖北省高院提出抗诉，2007 年 11 月 29 日湖北省高院裁定本案由其受理，提审期间中止原判决执行。2007 年 12 月 18 日湖北省高院开庭审理本案，截止本报告日正在审理中。

十一、承诺事项

（一）抵押

1、短期抵押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抵押、质押物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69,000,000.00	5.9364%	2007-1-26	2008-1-28	分公司闽东水电站的房产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等资产及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注)
建设银行宁德市分行	123,000,000.00	5.9364%	2006-12-30	2008-4-23	福鼎发电分公司的房产、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等资产及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注)
工商银行宁德市分行	34,800,000.00	5.85%	2007-10-8	2008-9-27	宁德发电分公司大泽溪电站房屋建筑物、土地
福州商业银行杨桥支行	27,000,000.00	5.93%	2007-7-13	2008-7-13	闽东大广场 A、B 幢
合计	323,800,000.00				

注：上述闽东水电站、福鼎发电分公司两家分公司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由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抵押。

2、长期抵押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抵押物
工商银行徐家棚支行	52,000,000.00	5.336%	2006-1-26	2009-1-23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40 号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闽东国际城”在建工程

注：上述借款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

(二) 质押

短期质押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质押物
民生银行福州广达支行	17,000,000.00	5.9130%	2007-6-29	2008-6-30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30%股权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70,000,000.00	5.9364%	2007-1-26	2008-1-28	福建省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2%股权和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95%股权
合计	87,000,000.00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2008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以 2007 年度净利润 21,466,265.65 元全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

1、 存放上海爱建证券 1 亿元客户保证金事项

本公司诉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一案，该案仍处于中止审理阶段，作为原告本公司自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05 年 1 月 20 日作出的“(2004)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344 号”民事裁定书之日起至今，没有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任何的关于补充或变更该案被中止审理的理由的通知或裁定。

本公司在编制 2003 年度会计报表时将上述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从“其他货币资金”转列为“其他应收款”，并按账龄计提了 30,228,825.00 元的坏账准备。2004 年度本公司按个别认定法对上述款项的年末账面净额 70,533,925.00 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面余额 100,762,750.00 元（其中 762,750.00 元为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保证金利息）。

2、 关于福建南安市静水石业有限公司担保损失事项

2003 年本公司以 3000 万元定期存单为福建南安市静水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水石业）向兴业银行泉州市泉秀支行（以下简称泉秀支行）29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因静水石业未归还借款，泉秀支行已扣划本公司质押的定期存款。本公司与静水石业达成还款协议，由静水石业分期偿还上述款项。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静水石业尚欠本公司 462 万元及担保费和资金占用费，本公司本年已计提 98.2 万元坏账准备。

3、 江苏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事项

2000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参股江苏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沪浮璜”），现股东构成为：北京中恒源投资有限公司（现名北京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投资公司）占 50% 股份、太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交通控股公司）占 10% 股份，本公司出资 5,200 万元占 40% 股权。

自 2003 年 9 月以来，因太仓沪浮璜增资扩股问题，三方股东存在争议（详见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对外披露的 2007-29 号重大事项公告）。为了解决太仓沪浮璜增资扩股事项，本公司曾多次派人与太仓沪浮璜及其他股东进行沟通协商，均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由于太仓沪浮璜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均由大股东中瑞投资公司委派，主要经营事务由中瑞投资公司实际掌握和控制。本公司发现太仓沪浮璜存在以下重大事宜：（1）购买昆山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瑞投资公司持股 70%）开发的“东方华庭”等价值 2.3 亿余元之房产；



(2) 为昆山中毅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1.24 亿元巨额质押担保;(3) 太仓沪浮璜与大股东及大股东的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巨额款项往来等等。本公司对于上述严重影响公司及股东权益的重大事宜的决策和实施均毫不知情。本公司事后在多次与太仓沪浮璜交涉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尤其是查阅账簿无果后,为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协助公司经营管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多次书面函告太仓沪浮璜,请求对上述重大事项作出具体说明,并依法查阅公司经营情况、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然而太仓沪浮璜至今仍拒绝查阅相关会计账簿,并拒不说明任何理由。此后本公司又曾多次以电话等形式告知太仓沪浮璜,但均遭拒绝。为了停止太仓沪浮璜的侵权行为,依法维护股东合法权利及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本公司于2007 年10 月8 日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主要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太仓沪浮璜确保本公司依法行使股东知情权,本公司依法查阅并复制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 2001 年至今董事会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及所有财务账本、票据、凭证、各种财务报表等一切会计帐簿;

(2) 判令太仓沪浮璜就有关购买巨额房产(包括昆山“东方华庭”房产),以及为昆山中毅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巨额质押担保等重大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合同、凭证等完整资料,向本公司如实披露现状;

截止本报告日,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基于以上事实,本公司本年度对太仓沪浮璜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 太仓沪浮璜”账面余额为 8,586.57 万元。

2008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有关高管人员前往江苏昆山与对方进行了沟通谈判,并于 2008 年 3 月 4 日收到太仓沪浮璜关于召开股东会的意见函,在本公司提出相关议题和意见后,各方股东商定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就太仓沪浮璜股东会相关事宜进一步沟通协商。

4、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事项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损失一案本年未取得重大进展。本公司已与有关部门协调,要求加大侦察力度,以尽快追回资金。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年初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调整情况

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并编制了 2007 年年初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第一问的要求,本公司对 2007 年 1 月 1 日的有



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的账面余额进行了复核，下表列示了 2007 年年初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调整情况。

编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金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股东权益（原会计准则）	1,244,430,577.13		1,244,430,577.13
	加：2006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原会计准则）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1,269,047.94	22,809,902.74	24,078,950.6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1,269,047.94		1,269,047.94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5	股份支付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7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11	衍生金融工具			
12	所得税	60,425,406.26	-39,570,615.83	20,854,790.43
13	其他	84,837,993.94	-180,467.23	84,657,526.71
	2007 年 1 月 1 日合并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1,390,963,025.27	-16,941,180.32	1,374,021,844.95
	其中：2007 年 1 月 1 日归属	84,837,993.94	-180,467.23	84,657,526.71



于少数股东的权益（新会计准则）			
-----------------	--	--	--

1、“长期股权投资差额”项目调整说明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问答第 1 号，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以前已经持有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首次执行日进行追溯调整，视同该子公司自最初即采用成本法核算。据此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调整年初权益 22,809,902.74 元。

2、“所得税”项目调整说明：

本公司在 2007 年年初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采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而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起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变更为 25%，故本年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重新计算了上述各项目。

本公司在 2007 年年初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确认了本公司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 上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款项坏账准备 100,762,750.00 元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51,707.50 元（所得税率 33%），由于本公司无法确定将来该款项实际产生坏账时税务部门是否同意本公司税前抵扣，故本年未予确认。

(二) 2006 年利润表的追溯调整情况

1、按原会计制度或准则列报的 2006 年度利润表，调整为按企业会计准则列报的利润表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一、营业收入	294,889,722.98	-	294,889,722.98	226,950,815.85	-	226,950,815.85
减：营业成本	135,950,732.06	-	135,950,732.06	102,678,938.30	-	102,678,938.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4,571.00	-	1,904,571.00	1,435,980.52	-	1,435,980.5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81,473,327.51	-	81,533,289.08	66,598,708.50	-	66,598,708.50
财务费用	24,396,478.26	-	24,396,478.26	13,082,778.31	-	13,082,778.31
资产减值损失	-2,373,877.43	-	-2,433,839.00	-1,920,495.28	-	-1,920,495.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9,051,662.84	3,825,160.99	12,876,823.83	15,229,079.79	-4,639,088.76	10,589,991.03
二、营业利润	62,590,154.42	3,825,160.99	66,415,315.41	60,303,985.29	-4,639,088.76	55,664,896.53
加：营业外收入	2,480,852.05	-	2,480,852.05	2,330,754.86	-	2,330,754.86
减：营业外支出	4,339,012.44	-	4,339,012.44	3,053,994.91	-	3,053,994.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60,731,994.03	3,825,160.99	64,557,155.02	59,580,745.24	-4,639,088.76	54,941,656.48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减：所得税费用	29,450,417.21	-663,849.23	28,786,567.98	26,044,127.38	646,783.52	26,690,910.90
四、净利润	31,281,576.82	4,489,010.22	35,770,587.04	33,536,617.86	-5,285,872.28	28,250,74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28,592.86	4,225,287.34	36,553,880.20	33,536,617.86	-5,285,872.28	28,250,745.58
少数股东损益	-1,047,016.04	263,722.88	-783,293.16			

2、2006 年模拟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净利润和 2006 年年报披露的净利润的差异调节表

项 目	金 额
2006 年度净利润（按原会计制度或准则）	32,328,592.86
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合计数	4,225,287.34
其中：1. 第 38 号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及准则解释 1 号要求追溯调整的有关项目	4,225,287.34
2006 年度净利润（按企业会计准则）	36,553,880.20
假定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备考信息	
其他项目影响合计数	-243,943.35
其中：1. 股权投资差额贷方摊销	-243,943.35
2006 年度模拟净利润	36,309,936.85

(三) 非经常性损益列表如下：

项 目	本年	上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4,075.62	3,900,341.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84,640.17	-2,507,989.80
减：所得税影响数	22,495.22	2,133,894.02
影响净利润	-1,043,059.77	1,508,458.16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45,782.41	-40,624.70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88,842.18	1,549,08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2,555,107.83	35,004,797.34



(四)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	1.65%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	1.73%	0.06	0.06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	2.88%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	2.75%	0.09	0.09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1,466,265.65	36,553,880.2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088,842.18	1,549,082.86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22,555,107.83	35,004,797.34
年初股份总数	4	373,000,000.00	300,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73,0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6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7		
	7		
	7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8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月份数	1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4+5+6 \times 7 \div 10-8 \times 9 \div 10$	373,000,000.00	373,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	$12=1 \div 11$	0.06	0.10
基本每股收益 ()	$13=3 \div 11$	0.06	0.09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4		
所得税率	15		
转换费用	16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17		
稀释每股收益 ()	$18=[1+(14-16) \times (1-15)] \div (11+17)$	0.06	0.10
稀释每股收益 ()	$19=[3+(14-16) \times (1-15)] \div (11+17)$	0.06	0.09

十五、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4月9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包括以下文件：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签名：郑其桂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四月九日

资产负债表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30,831,033.39	118,982,779.27	122,426,376.92	55,466,777.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40	21,123,273.71	19,203,386.05	17,874,284.19	16,093,266.17
预付款项	3		18,566,449.36	41,178,289.73	6,552,849.91	29,557,002.04
应收利息			8,823.33			
应收股利	4		4,912,570.43	4,912,570.43	4,912,570.43	4,912,570.43
其他应收款	5	41	9,130,046.84	15,584,603.41	170,215,226.63	117,392,969.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		400,863,527.23	312,135,161.46	2,803,410.85	2,613,634.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85,435,724.29	511,996,790.35	324,784,718.93	226,036,220.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42	252,716,795.72	239,366,616.21	780,670,612.29	717,232,432.78
投资性房地产	8		10,903,520.13	11,304,836.46	10,903,520.13	11,304,836.46
固定资产	9		872,983,606.25	901,652,038.89	621,470,775.29	643,689,121.71
在建工程	10		504,222,480.84	350,153,804.52	2,640,105.28	4,810,284.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		28,391,153.58	30,498,511.81	13,770,178.11	11,916,793.79
开发支出				-		-
商誉	12		43,361,065.99	38,255,217.13		-
长期待摊费用	13		31,559,717.25	34,922,511.89	30,769,230.80	34,895,38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2,263,156.50	22,136,487.16	15,180,131.06	16,763,537.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6,401,496.26	1,628,290,024.07	1,475,404,552.96	1,440,612,391.34
资产总计			2,451,837,220.55	2,140,286,814.42	1,800,189,271.89	1,666,648,611.45

单位负责人：郑其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守卫

资产负债表 (续)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438,030,000.00	315,905,453.74	390,800,000.00	259,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		32,842,361.81	31,021,550.68	20,452,990.58	22,646,213.67
预收款项	19		230,387,462.26	12,398,287.26	546,672.17	491,916.13
应付职工薪酬	20		14,609,362.12	19,243,191.64	11,884,534.08	16,447,416.94
应交税费	21		-7,815,759.21	21,497,518.44	11,215,320.77	20,012,730.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6,920.00	46,920.00	46,920.00	46,920.00
其他应付款	22		69,048,186.19	69,273,176.04	38,402,344.04	45,187,66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		24,500,000.00	105,962,215.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1,648,533.17	575,348,312.80	473,348,781.64	363,832,862.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		270,110,110.00	184,667,36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5		1,648,000.00	1,648,000.00	1,648,000.00	1,648,000.00
专项应付款	26		600,000.00	600,000.00		
预计负债				3,283,560.00		3,283,5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2,381,282.63	717,736.67	2,381,282.63	717,736.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739,392.63	190,916,656.67	4,029,282.63	5,649,296.67
负债合计			1,076,387,925.80	766,264,969.47	477,378,064.27	369,482,159.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		373,000,000.00	373,000,000.00	373,000,000.00	373,000,000.00
资本公积	28		1,051,829,896.88	1,051,221,896.88	1,050,240,236.73	1,049,632,236.73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9		25,279,832.28	25,279,832.28	25,279,832.28	25,279,832.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		-138,671,145.27	-160,137,410.92	-125,708,861.39	-150,745,617.0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1,438,583.89	1,289,364,318.24	1,322,811,207.62	1,297,166,451.97
少数股东权益			64,010,710.86	84,657,526.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5,449,294.75	1,374,021,844.95	1,322,811,207.62	1,297,166,451.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51,837,220.55	2,140,286,814.42	1,800,189,271.89	1,666,648,611.45

单位负责人：郑其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守卫

合并利润表

2007 年度

会企 02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	43	260,552,546.30	294,889,722.98	202,074,924.56	226,950,815.85
二、营业总成本			236,604,509.27	241,351,231.40	173,457,523.44	181,875,910.35
其中：营业成本	31	43	143,026,089.60	135,950,732.06	107,224,959.38	102,678,938.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		1,987,296.70	1,904,571.00	1,342,876.64	1,435,980.52
销售费用			365,197.47			
管理费用			64,827,002.64	81,533,289.08	50,842,615.67	66,598,708.50
财务费用	33		25,510,810.82	24,396,478.26	13,445,111.84	13,082,778.31
资产减值损失	34		888,112.04	-2,433,839.00	601,959.91	-1,920,495.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12,742,179.52	12,876,823.83	12,742,179.52	10,589,991.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690,216.55	66,415,315.41	41,359,580.64	55,664,896.53
加：营业外收入	36		1,787,840.32	2,480,852.05	196,798.31	2,330,754.86
减：营业外支出	37		2,808,404.87	4,339,012.44	2,528,470.86	3,053,994.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69,652.00	64,557,155.02	39,027,908.09	54,941,656.48
减：所得税费用	38		14,956,051.07	28,786,567.98	13,991,152.44	26,690,910.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13,600.93	35,770,587.04	25,036,755.65	28,250,74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66,265.65	36,553,880.20	25,036,755.65	28,250,745.58
少数股东损益			-752,664.72	-783,293.1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0		

单位负责人：郑其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守卫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7 年度

会企 03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685,140.43	326,810,119.78	212,452,817.78	248,102,936.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21,218,687.77	49,501,734.57	8,853,650.63	107,607,79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903,828.20	376,311,854.35	221,306,468.41	355,710,73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269,315.20	105,151,613.15	16,622,536.71	27,334,10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293,245.89	86,992,168.22	80,300,737.73	67,953,59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644,052.27	36,697,364.38	39,775,380.20	29,105,01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46,649,510.26	37,072,519.19	89,287,242.60	150,075,87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856,123.62	265,913,664.94	225,985,897.24	274,468,58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47,704.58	110,398,189.41	-4,679,428.83	81,242,14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20,000.00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59,340.00	1,938,275.00	10,000.00	1,612,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9,340.00	9,658,275.00	10,000.00	6,612,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540,710.67	116,696,783.35	9,258,091.95	21,646,94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7,835,000.00	35,088,000.00	7,83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40,710.67	124,531,783.35	44,346,091.95	29,481,94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81,370.67	-114,873,508.35	-44,336,091.95	-22,869,149.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9,030,000.00	487,905,453.74	480,800,000.00	25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030,000.00	487,905,453.74	480,800,000.00	25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4,035,453.74	429,300,000.00	350,000,000.00	30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12,626.05	37,037,073.39	20,824,879.71	16,354,766.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5,961.38		4,455,961.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548,079.79	470,793,034.77	370,824,879.71	328,810,727.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81,920.21	17,112,418.97	109,975,120.29	-69,810,727.6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848,254.12	12,637,100.03	60,959,599.51	-11,437,728.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982,779.27	106,345,679.24	55,466,777.41	66,904,50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224,831,033.39	118,982,779.27	116,426,376.92	55,466,777.41

单位负责人：郑其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守卫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713,600.93	35,770,587.04	25,036,755.65	28,250,745.58
资产减值准备			888,112.04	-2,433,839.00	601,959.91	-1,920,495.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283,293.70	50,645,544.53	39,138,481.81	40,436,846.53
无形资产摊销			668,467.50	700,719.62	316,592.76	324,973.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04,344.87	4,150,924.96	4,286,563.72	4,126,153.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4,075.62	-800,738.94	156,676.99	-1,208,047.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395.58	234,733.79	25,395.58	245,531.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079,400.39	27,571,827.66	20,334,557.17	16,463,926.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42,179.52	-12,876,823.83	-12,742,179.52	-10,589,99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669.34	-830,508.93	1,583,406.59	480,123.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3,545.96	166,659.70	1,663,545.96	166,659.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728,365.77	-69,722,341.30	-189,776.29	538,496.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46,556.87	43,093,237.65	-55,205,235.06	-21,759,059.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236,276.99	34,728,206.46	-29,686,174.10	25,686,282.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47,704.58	110,398,189.41	-4,679,428.83	81,242,148.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4,831,033.39	118,982,779.27	116,426,376.92	55,466,777.41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8,982,779.27	106,345,679.24	55,466,777.41	66,904,506.40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848,254.12	12,637,100.03	60,959,599.51	-11,437,728.9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7 年度

会企 04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51,221,896.88		25,279,832.28		-205,071,152.03		84,093,566.64	1,328,524,143.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44,933,741.11		563,960.07	45,497,701.18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373,000,000.00	1,051,221,896.88	-	25,279,832.28	-	-160,137,410.92	-	84,657,526.71	1,374,021,844.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08,000.00	-	-	-	21,466,265.65	-	-20,646,815.85	1,427,449.80
(一)净利润						21,466,265.65		-752,664.72	20,713,600.9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608,000.00	-	-	-	-	-	-19,894,151.13	-19,286,151.13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608,000.00						-19,894,151.13	-19,286,151.13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608,000.00	-	-	-	21,466,265.65	-	-20,646,815.85	1,427,449.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51,829,896.88	-	25,279,832.28	-	-138,671,145.27	-	64,010,710.86	1,375,449,294.75

单位负责人：郑其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守卫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07 年度

会企 04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1,128,221,173.22		25,279,832.28		-237,399,744.89		85,140,582.68	1,301,241,84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1,128,221,173.22	-	25,279,832.28	-	-237,399,744.89	-	85,140,582.68	1,301,241,843.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000,000.00	-76,999,276.34	-	-	-	32,328,592.86	-	-1,047,016.04	27,282,300.48
（一）净利润						32,328,592.86		-1,047,016.04	31,281,576.8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416,685.04	-	-	-	-	-	-	416,685.04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16,685.04							416,685.04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416,685.04	-	-	-	32,328,592.86	-	-1,047,016.04	31,698,261.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3,000,000.00	-77,415,961.38	-	-	-	-	-	-	-4,415,961.3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73,000,000.00	-73,000,000.00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4,415,961.38							-4,415,961.38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51,221,896.88	-	25,279,832.28	-	-205,071,152.03	-	84,093,566.64	1,328,524,143.77

单位负责人：郑其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守卫

资产减值准备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数	年末余额
一、坏帐准备	141,551,759.27	962,957.59	-	4,646,370.00	137,868,346.86
其中：应收账款	10,755,385.73	361,540.90		-	11,116,926.63
其他应收款	130,796,373.54	601,416.69		4,646,370.00	126,751,420.23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债券投资	-	-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	27,494.60	-	-	-	27,494.60
其中：原材料	6,688.79	-	-	-	6,688.79
包装物	-	-	-	-	-
低值易耗品	20,805.81	-	-	-	20,805.81
库存商品	-	-	-	-	-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3,313,664.56	0.00	-	3,466,456.04	19,847,208.5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3,313,664.56	0.00	-	3,466,456.04	19,847,208.52
长期债权投资	-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23,174.56	-	-	37,643.41	1,685,531.1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6,242.35	-	-	-	336,242.35
机器设备	947,406.25	-	-	-	947,406.25
其他	439,525.96	-	-	37,643.41	401,882.55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其中：专利权	-	-	-	-	-
商标权	-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

法定代表人：郑其桂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守卫